

漫议中国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的发展：兼评少数民族“去政治化”和民族“共治”

郝维民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本文主要讨论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发展的关系。为了说明这两者的关系，首先，用闪现的方式介绍蒙古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贡献与地位，从蒙古民族的形成到中国大元帝国的建立，从蒙古民族以北元政权与明朝对峙统治中国的半壁江山到满族贵族建立中国统一多民族清王朝，从蒙古民族在中国近代民族解放、民主革命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到全国民主革命的胜利，蒙古民族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有过非同一般的历史贡献与地位。其次，具体介绍目前中国蒙古族的人口及其分布，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蒙古族人口为 581.3947 万人，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的 328 个市、盟、自治州、地区、直属行政单位；4 个直辖市的 96 个市辖区、县。在西部大开发区域内的 12 个自治区、省、市有蒙古族 439.3383 万人，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75.57%，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的发展关系重大。第三，回顾了建国后蒙古族 50 年的发展历史，介绍蒙古族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特别是内蒙古实现以蒙古族为主体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介绍蒙古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发展的辉煌成就；总结曲折发展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挫折与教训；同时，试图揭示 50 年来蒙古族发展的历史规律，总结其经验与教训，以供在未来特别是在西部大开发中借鉴。第四，以“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为题，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发展的机遇与面临的问题；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仍然是蒙古族发展的法宝；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蒙古族持续发展的政治保障；从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出发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立足点；西部大开发中经济发展是蒙古族发展的主题；民族感情与民族意识、民族情绪与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等 7 个方面，力图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实际出发，阐述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对学术界“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新思路 and 民族“共治”的新理论，发表了不同的见解。

关键词：中国；西部大开发；蒙古族；发展

中图分类号：K280.2/.7

文献标识码：A

中国的西部大开发是 21 世纪伊始举世关注的大事，其内容和意义在国家的论证和规划中进行了深刻周详的阐述，这里无须引证赘述。国家确定的所谓西部大开发的地域内，是少数民族最密集及其人口最多的地区，也是蒙古族人口最多而且遍布西部大开发的所有自治区、省、市。因此，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的发展密切相关。这是我思考、议论这一问题的出发点。

如何看待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民族发展这两者的关系？1999 年 10 月 3 日，朱镕基总理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可以作为对这个问题的结论性回答，即“必须认识到，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就没有整个国家的兴旺发达和文明昌盛，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现代化，也就没有全中国的现代化。”“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这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1]这是中国最高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在世纪之交，在中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即将实施之前，对国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发出的最强音，也是西部大开发中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我想以此立论，就西部大开发中如何对待蒙古族的发展繁荣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蒙古族及其历史地位

在讨论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发展的问题之前，用闪现的方式谈一谈蒙古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贡献与地位，这或许对论述本文的主题有所必要。

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形成蒙古民族共同体。它以震撼世界的声威登上历史舞台，创建蒙古帝国，把古代北方游牧文明推进到了崭新的历史阶段，由此而出现了举世仰慕而又具神秘色彩的蒙古高原地域概念，成吉思汗不仅被蒙古民族奉为圣主，还被毛泽东誉为“一代天骄”、被中国共产党称之为“世界巨人”，是一直受到中国各民族颂扬至今的杰出帝王。21 世纪开始，即被美国华盛顿邮报评为千年风云第一人。对历史人物给以如此崇高的评价，可能是绝无仅有的。这是蒙古民族引以自豪的事情，也是中华民族的骄傲。这与蒙古民族的历史贡献不无关系。

蒙古民族的统治者创建了中国历史上空前大一统的大元帝国，把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进程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为以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版图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至于元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对外交往等等，都具有创造性的发展。这恐怕是不争的历史事实。

在明代，蒙古贵族虽然失去对全中国的统治，但是仍然以北元政权固守着蒙古民族的故乡，与明朝对峙统治中国的半壁江山，并对明朝的民族隔离政策进行了顽强的抗争。不管是与明朝抗争，还是修好，都说明蒙古民族与中原在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地缘方面有关系密切的内在联系。这是蒙古民族在失势以后展现的一道光环。

在清代，蒙古地区是清朝统一中国、统治中国的后院，蒙古民族对满洲贵族建立中国最后一个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制封建王朝，也有一份不容抹杀的功劳。尽管康熙、乾隆对卫拉特蒙古准噶尔部进行过血腥的征讨，但从总体上说，蒙古民族仍然对蒙古地区的安定与发展做出了非同一般的贡献。

在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入侵和晚清朝政腐败以及北洋军阀、中国国民党黑暗统治的百余年间，蒙古民族始终站在历史发展的前沿，成为中国民族解放、民主革命的重要动力；内蒙古成为中国共产党最早开辟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20 世纪 20 年代即在蒙古族中诞生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批少数民族党员。此后，革命斗争从未间断，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局，直至 1947 年 5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建了内蒙古自治区，逐步实现了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开辟了以民族区域自治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道路。对于这一伟大的历史事件，无论给予多么高的评价也是不过分的。^[2]聚居或散居于其他省区的蒙古族，与汉族及其他各少数民族共同斗争，随着全国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获得民族解放，也率先相继建立了蒙古族自治地方。蒙古民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逐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

在新中国 50 多年的历史，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其它蒙古族自治地方屹立在祖国西北、北部、东北边疆，成为民族团结的榜样，边防安全的屏障。蒙古民族无论在顺利发展的时期，还是在曲折前进的年代，或是遭受“文化大革命”浩劫的岁月，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始终以自治地方主体民族的责任感与威望，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全力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事业，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中创造了崭新的历史贡献。在其它省、市、自治区聚居或散居的蒙古族，同样以蒙古民族的传统精神，顾全大局，与各民族和睦相处，互相帮助，共同发展，创造了辉煌的成就。这都是无容置疑的事实。蒙古族的民族领袖、一代伟人——乌兰夫，成为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之一。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在乌兰夫逝世后给予崇高的评价：“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党和国家的优秀领导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人。”^[3]这最后一点是迄今为止独一无二的评价。这当然是蒙古民族的骄傲。

历史的进程，再清楚不过地说明，蒙古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它为推进中国历史的发展，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为以民族区域自治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是我们议论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民族发展的历史基点。

二、中国蒙古族人口及其分布现状

蒙古族在中国是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之一。据 1953、1964、1982、1990 年全国 4 次人口普查统计，蒙古族人口分别是 145.1035 万人、196.5766 万人、341.1367 万人、480.2407 万人。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蒙古族人口为 581.3947 万人，分布在 27 个省、自治区的 331 个市、盟、自治州、地区、直属行政单位所辖 3704 个县、旗及县级市、区；4 个直辖市的 80 个市辖区、县和 16 个县及县级市。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 399.5349 万人，分布在全区 5 市 7 盟的 106 个旗、县、市、区。呼和浩特市 204 846 人，包头市 67 209 人，乌海市 13 904 人，赤峰市 830 357 人，通辽市 1 373 470 人，呼伦贝尔盟 231 276 人，兴安盟 652 385 人，锡林郭勒盟 284 995 人，乌兰察布盟 60 064 人，伊克昭盟 155 845 人，巴彦淖尔盟 76 368 人，阿拉善盟 44 630 人。

辽宁省 66.9972 万人，分布在该省 11 个市的 101 个县、市、区。沈阳市 94 530 人，大连市 15 159 人，鞍山市 1 481 518 人，抚顺市 4 020 人，本溪市 4 376 人，丹东市 27 421 人，锦州市 28 247 人，营口市 4 714 人，阜新市 220 422 人，辽阳市 5 440 人，盘锦市 5 914 市，铁岭市 13 931 人，朝阳市 198 117 人 葫芦岛市 39 735 人。

吉林省 17.2026 万人，分布在该省 9 个市、自治州的 60 个县、市、区。长春市 11 106 人，吉林市 7 321 人，四平市 13 160 人，辽源市 1 918 人，通化市 2 552 人，白山市 1 672 人，松原市 60 087 人，白城市 71 597 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 613 人。

河北省 16.9887 人，分布在 11 个市的 173 个县、市、区。石家庄市 4 067 人，唐山市 7 653 人，秦皇岛 2 847 人，邯郸市 2 243 人，邢台市 735 人，保定市 6 517 人，张家口市 10 248 人，承德市 126 861 人，沧州市 3 798 人，廊坊市 4 442 人，衡水市 476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9857 万人，分布在个 16 市、地区、自治州、直属行政单位的 97 个县、市、区。乌鲁木齐市 7 252 人，克拉玛依市 1 842 人，吐鲁番地区 158 人，哈密地区 1 970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 6 062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3 927 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3 544 人，阿克苏地区 775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52 人，喀什地区 634 人，和田地区 183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802 人，伊犁地区 26 624 人，塔城地区 29 759 人，阿勒泰地区 5 486 人，直属行政单位 787 人。

黑龙江省 14.1495 万人，分布在该省 12 个市、地区的 135 个县、市、区。哈尔滨市 13 163 人，齐齐哈尔市 26 652 人，鸡西市 4 184 人，鹤岗市 1 557 人，双鸭山市 3 172 人，大庆市 63 025 人，伊春市 1 806 人，佳木斯市 4 007 人，七台河市 1 931 人，牡丹江市 3 888 人，绥化市 6 292 人，大兴安岭地区 5 659 人。

青海省 8.6301 万人，分布在该省 8 个市、地区、自治州的 42 个县、市、区。西宁市 10 709 人，海东地区 6646 人，海北藏族自治州 13 087 人，黄南藏族自治州 29 071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 2 637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 90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 41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4 020 人，

河南省 8.2170 万人，分布在该省 17 个市的 158 个县、市、区。郑州市 3 526 人，开封市 2 089 人，洛阳市 2 260 人，平顶山市 4 534 人，安阳市 1 071 人，鹤壁市 370 人，新乡市 2 937 人，焦作市 993 人，濮阳市 1 401 人，许昌市 520 人，漯河市 888 人，三门峡市 1 026 人，南阳市 54 767 人，商丘市 1 241 人，信阳市 2 531 人，周口市 1 686 人，驻马店市 330 人。

贵州省 4.7531 万人，分布在该省 9 个市、地区、自治州的 87 个县、市、区。贵阳市 3 080 人，六盘水市 5 461 人，遵义市 1 522 人，安顺市 1 700 人，铜仁地区 8 661 人，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 953 人，毕节地区 23 929 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80 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645 人，

四川省 4.2316 万人，分布在该省 21 个市、自治州的 178 个县、市、区。成都市 4 978 人，自贡市 483 人，攀枝花市 1 038 人，泸州市 334 人，德阳市 138 人，绵阳市 207 人，广元市 672 人，遂宁市 1 025 人，内江市 127 人，乐山市 598 人，南充市 1 207 人，眉山市 223 人，宜宾市 666 人，广安市 389 人，达州市 304 人，雅安市 861 人，巴中市 741 人，资阳市 369 人，阿坝藏族自治州 202 人，甘孜藏族自治州 477 人，凉山彝族自治州 27 277 人。

北京市 3.7464 万人，分布在 13 个市辖区 34 289 人，5 个市辖县 3 175 人，

云南省 2.8110 万人，分布在该省 16 个市、自治州、地区的 128 个县、市、区。昆明市 4 157 人，曲靖市 5 057 人，玉溪市 7 006 人，昭通地区 999 人，楚雄彝族自治州 463 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1 214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6 451 人，思茅地区 973 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75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 367 人，保山地区 241 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99 人，丽江地区 209 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86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 29 人，临沧地区 384 人。

山东省 2.3743 万人，分布在该省 17 个市的 139 个县、市、区。济南市 2 884 人，青岛市 3 179 人，淄博市 2 790 人，枣庄市 1 339 人，东营市 450 人，烟台市 1 009 人，潍坊市 1 089 人，济宁市 2 139 人，泰安市 298 人，威海市 727 人，日照市 667 人，莱芜市 83 人，临沂市 1 636 人，德州市 1 339 人，聊城市 2 448 人，滨州市 273 人，菏泽市 1 298 人，

广东省 2.0669 万人，分布在该省 20 个市的 124 个县、市、区。广州市 3 094 人，韶关市 177 人，深圳市 4 555 人，珠海市 474 人，汕头市 122 人，佛山市 1 375 人，江门市 1 320 人，湛江市 1 017 人，茂名市 738 人，肇庆市 978 人，惠州市 978 人，梅州市 439 人，汕尾市 409 人，河源市 28 人，阳江市 373 人，清远市 749 人，东莞市 2 173 人，中山市 258 人，揭阳市 665 人，云浮市 644 人。

湖南省 1.5869 万人，分布在该省 14 个市、自治州的 123 个县、市、区。长沙市 1 192 人，株洲市 416 人，湘潭市 931 人，衡阳市 1 816 人，邵阳市 1 745 人，岳阳市 967 人，常德市 2 581 人，张家界市 476 人，益阳市 1 125 人，郴州市 1 094 人，永州市 1 174 人，怀化市 2 045 人，娄底市 101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6 人。

甘肃省 1.5774 万人，分布在该省 14 个市地区、自治州的 87 个县、市、区。兰州市 2 802 人，嘉峪关市 101 人，金昌市 335 人，白银市 451 人，天水市 784 人，酒泉地区 4 958 人，张掖地区 916 人，武威地区 1 593 人，定西地区 784 人，陇南地区 882 人，平凉地区 604 人，庆阳地区 722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 627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 215 人。

安徽省 1.4354 万人，分布在该省 17 个市的 103 个县、市、区。合肥市 1 365 人，芜湖市 743 人，蚌埠市 639 人，淮南市 602 人，马鞍山市 212 人，淮北市 300 人，铜陵市 323 人，安庆市 1 529 人，黄山市 117 人，滁州市 1 101 人，阜阳市 2409 人，宿州市 1 468 人，巢湖市 1 144 人，六安市 29 人，亳州市 1 361 人，池州市 37 人，宣城市 975 人。

江苏省 1.4167 万人，分布在该省 13 个市的 109 个县、市、区。南京市 1 470 人，无锡市 524 人，徐州市 2 394 人，常州市 1 567 人，苏州市 690 人，南通市 1 434 人，连云港市 1 095 人，淮阴市 120 人，盐城市 312 人，扬州市 1 559 人，镇江市 1811 人，泰州市 187 人，宿迁 1 004 人市。

天津市 1.1331 万人，分布在 14 个市辖区 8 699 人，4 个市辖县 2 632 人。

湖北省 1.0887 万人，分布在该省 14 个市自治州、省直辖行政单位的 101 个县、市、区。武汉市 2 709 人，黄石市 150 人，十堰市 314 人，宜昌市 543 人，襄樊市 1 402 人，鄂州市 318 人，荆门市 244 人，孝感市 113 人，荆州市 656 人，黄冈市 249 人，咸宁市 76 人，随州市 183 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 333 人，省直辖行政单位 570 人。

山西省 9 446 人，分布在 11 个市、地区的 111 个县、市、区。太原市 1 702 人，大同市 2 072 人，阳泉市 678 人，长治市 389 人，晋城市 746 人，朔州市 473 人，晋中市 469 人，运城市 1 336 人，忻州市 508 人，临汾市 609 人，吕梁地区 464 人。

江西省 9 010 人，分布在该省 11 个市的 99 个县、市、区。南昌市 1 399 人，景德镇市 304 人，萍乡市 370 人，九江市 1 148 人，新余市 45 人，鹰潭市 329 人，赣州市 1511 人，吉安市 1 056 人，宜春市 228 人，抚州市 1 040 人，上饶市 1 580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651 人，分布在该省 14 个市、地区的 110 个县、市、区。南宁市 766 人，柳州市 642 人，桂林市 1 190 人，梧州市 618 人，北海市 530 人，防城港市 237 人，钦州市 993 人，贵港市 886 人，玉林市 1 058 人，南宁地区 471 人，柳州地区 564 人，贺州地区 37 人，百色地区 394 人，河池地区 365 人。

重庆市 7 846 人，分布在该市 36 个市辖区、县和 4 个县级市。市辖区 2 521 人，市辖县 4 541 人，市辖县级市 784 人。

上海市 6 468 人，分布在 17 个市辖区和 3 个市辖县。市辖区 6, 090 人，市辖县 378 人。

福建省 6 114 人，分布在该省 9 个市的 70 个县、市、区。福州市 1 035 人，厦门市 874 人，莆田市 198 人，三明市 59 人，泉州市 2 798 人，漳州市 313 人，南平市 759 人，龙岩市 67 人，宁德市 11 人。

陕西省 6 060 人，分布在该省 10 个市、地区的 104 个县、市、区。西安市 3 086 人，铜川市 201 人，宝鸡市 516 人，咸阳市 435 人，渭南市 663 人，延安市 135 人，汉中市 315 人，榆林市 295 人，安康市 223 人，商洛地区 191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898 人，分布在该自治区 4 个市、地区的 22 个县、市、区。银川市 2 662 人，石嘴山市 1 002 人，吴忠市 977 人，固原地区 257 人。

浙江省 3 604 人，分布在该省 11 个市的 107 个县、市、区。杭州市 728 人，宁波市 490，温州市 299 人，嘉兴市 135 人，湖州市 68 人，绍兴市 203 人，金华市 818 人，衢州市 407 人，舟山市 28 人，台州市 171 人，丽水市 257 人。

海南省 1 888 人，分布在该省 3 个市、省直属行政单位的 21 个县、市、区。海口市 501 人，三亚市 159 人，省直属行政单位 1 228 人。

西藏自治区 690 人，分布在该自治区 7 个市、地区的 65 个县、区。拉萨市 200 人，昌都地区 116 人，山南地区 28 人，日喀则地区 155 人，那曲地区 92 人，阿里地区 27 人，林芝地区 72 人。

[4]

蒙古族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的自治区 1 个，10 万人以上至 100 万人以下的省、自治区 5 个，1 万人以上至 10 万人以下的省、市 14 个，1000 人以上至 1 万人以下的省、市、自治区 10 个，1000 人以下的自治区 1 个。

三、蒙古族 50 年发展历史的回眸

从 1949 年 10 月到 2000 年底的 50 年间，蒙古族和全国各民族一同经历了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发展、“文化大革命”浩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重大历史阶段。

在这 50 年中，蒙古民族有长足发展的历程，也有曲折前进的经历，还有遭受磨难的时候，更

有再创辉煌的时代。有成就，也有失误；有经验，也有教训。不管是成就与失误，还是经验与教训，把它实实在在地总结出来，就会成为历史留给后人的珍贵遗产，对于蒙古族的发展会有启迪的作用与借鉴的价值。

中国蒙古族这 50 年的历史，绝非一两篇文章能够叙述清楚的。本文只就带有规律性的几个问题，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为议论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的发展提供一点历史背景。

（一）中央对民族问题基本观点的确立与基本政策的确定

我们讨论蒙古族 50 年的发展史，一是要把握中国近 50 年的历史进程，二是要弄清中央对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只有如此，才能客观准确地叙述蒙古族 50 年的发展历程，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如何看待和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的头等大事之一。建国前夕，全国政协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了对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建国后，毛泽东和中央以很强的力度付诸实施。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或专门阐述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或在一系列涉及全局工作的讲话、报告中讲这个问题；中央及有关部门做出许多民族工作方面的指示、决定、办法、方案等等，并积极贯彻实施；《人民日报》不断发表有关民族问题的社论、报道，传达中央的精神。1952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 年将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大法确认和确定下来。其基本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充分注意各民族的特点；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事业；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加强民族团结。

但是，人们正确对待民族问题，不是一说就能通；切实执行民族政策，也不是一呼百应。全国各地如此，在内蒙古也不例外。一个全新的事物、全新的观念，认识它，解决它，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

195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较少地区必须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5]，指出，在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不少违犯民族政策的事件，有些是很严重的，其主要原因是党委和干部不研究和贯彻民族政策，忽视民族工作；要求在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很多的地区，即使较少甚至很少的地区，也都要检查、贯彻民族政策。1953 年 3 月 16 日，毛泽东尖锐地指出：“有些地方民族关系很不正常。此种情形，对于共产党人说来，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他认为近两三年来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不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6] 9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人民日报》接连发表了《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贯彻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社论。这是建国后，第一次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和进行民族政策教育。

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察哈尔、热河、甘肃等相关邻省，从 1952 年 8 月开始，先后在各级干部和群众中普遍开展民族政策的学习与宣传，检查民族工作，进行民族政策教育，从理论、政策到思想、认识上清理干部和群众中传统的大汉族主义错误观念，为恢复内蒙古的历史地域，实现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消除阻力，创造条件。

1953 年，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①，中央确定过渡时期民族工作以巩固国家统一，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为基本任务。^[7]但是，在社会大变革的新形势下，大汉族主义思想依然是贯彻民族政策，成为实现上述基本任务的

阻力。

毛泽东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初，对国内民族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精辟的论断。^[8]其要点：一，少数民族在中国的地位和作用。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做出过贡献，少数民族居住在中国百分之 50~60% 的地方，那里地大物博，物产丰富，宝贝很多；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上，都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有很大的帮助。二，对民族问题严重性的估计。“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不“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三，正确认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汉族人口众多，约占全国人口的 94%，是压倒优势，少数民族只有 3000 多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6%；汉族人多，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认为人家落后，不尊重人家，以为只是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没有帮助汉族，这是错误的，其实少数民族也帮助了汉族，在政治上很大地帮助了汉族，他们加入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四，反对民族主义，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主义。在中国，民族主义包括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矛盾。”“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则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9]“这两个东西，主要的、首先要反对的是大汉族主义。”“没有大汉族主义，那末，少数民族中间的狭隘民族主义观点是比较容易克服的。”^[10]民族主义的性质是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原则和方法是团结、批评、团结。五，经常检查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在各民族中间制造隔阂，欺负少数民族，其影响不易很快消除，要经常进行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教育，经常注意检查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毛泽东的这些科学论述无疑是认识和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进行民族工作长期的指导思想。

1957 年 8 月 4 日，周恩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发表了《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1]的讲话，就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民族区域自治、民族繁荣和社会改革、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化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刻的阐述。

根据民族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1956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12 月 26 日，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直到 1957 年 8 月初，历时一年余，进行了第二次民族工作大检查和民族政策教育。

这一时期，中央对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贯彻民族政策是得力的，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功，绝大多数聚居少数民族基本实现了区域自治，奠定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础。

（二）蒙古族实现民族区域自治

1947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以后，1949 年 3 月，毛泽东提出“要为恢复内蒙古历史地域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东西蒙统一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战略决策，并指示“为将来便于领导管理全区工作，应将自治政府领导机关由乌兰浩特迁到张家口，待绥远解放后移住归绥市。”^[12]5 月，将昭乌达盟、哲里木盟从热河省、辽北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内蒙古自治政府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之行政区域名称正式启用，遂将自治区人民政府从乌兰浩特迁驻张家口。

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是撤销绥远省建制，将其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毛泽东、周恩来亲自指挥实施这项决策。周恩来同有关大区和邻省高层领导人频频接触，传达毛泽东和中央的决策，探讨实施方案。直到 1952 年 5 月 12 日，中央批准华北局关于《内蒙和绥远工作关系问题的四项解决办法》，即绥远省人民政府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张家口迁驻归绥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乌兰夫兼任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植霖兼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这是很有意思的双

重领导、交叉兼职，非同一般行政区划的撤并，显然是统一认识过程中的又一个过渡骤。从6月27日开始，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领导机关先后从张家口陆续迁到归绥市。8月25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决定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合并为中共中央蒙绥分局。此前，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于8月8日命令内蒙古军区和绥远省军区合并，称蒙绥军区。这是先行统一党和军队的领导机构，为行政建制的合并先行一步。之后，又经过一年多时间细致的调整，195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绥远省人民政府合署办公。这又是合并之前进一步理顺干部、群众的认识，协调各级领导机关的关系，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合并前的准备工作。1954年1月13日，绥远省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建议绥远、内蒙古合并，撤销绥远省建制案》的决议。1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四项决议的报告》，并命令遵照执行。3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绥远省人民政府联合布告：绥远、内蒙古合并，撤销绥远省建制和绥远省人民政府；即日起原绥远省辖区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销绥远省建设。^[13]《人民日报》曾发表题为《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的社论^[14]，赞扬蒙绥合并，撤销绥远省建制。

毛泽东为了兑现1935年《对内蒙古人民宣言》^[15]中撤销国民党政府所设之热河、察哈尔、绥远3个行省的诺言，1950年3月27日即将察哈尔省所辖多伦、宝昌、化德3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2年10月撤销了察哈尔省建制；1956年1月1日，又撤销了热河省建制，将所辖赤峰县、宁城县、乌丹县及翁牛特旗、喀喇沁旗、敖汉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6年4月3日，将甘肃省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蒙古族自治县合并为巴彦淖尔盟，并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6]至此，基本上实现了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完成了恢复内蒙古历史地域的使命。

与此同时，1954年先后成立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1950年成立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1954年成立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1956年成立吉林省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958年成立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1990年成立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从而完成了蒙古族民族自治地方的创建。

内蒙古之所以历经7年，逐步完成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首先是由于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制度，把我国蒙古族的发祥地及其最大的聚居区域内蒙古，分割于相邻诸省，纳入其行政区划，实行分而治之，所以恢复内蒙古的历史地域不是一朝一夕一道命令所能奏效的，而需要做多方面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其次，当时内蒙古自治区和相关各省特别是绥远省的中共高层领导人中，有的对于中央实行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决策不甚理解，从自治区行政区域的范围到自治区政府迁至张家口、再移驻归绥市，乃至撤销绥远省建制等，意见分歧较大，甚至存在激烈的争论，这就需要统一认识，协调步伐。第三，历史上长期以来形成的大汉族主义思想观念，在干部和群众中仍有残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阻力，这是需要通过耐心细致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逐步消除。

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坚持既定的战略决策，周恩来从多方面进行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实施方案，甚至亲自勾勒圈点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域，成为他国务活动的重要内容。乌兰夫坚定地贯彻中央的方针，采取慎重稳妥的方式与步骤，逐步实施，促使各方面能够在“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的原则下，取得共识，同心协力，共同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两方面的党委、政府，在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教育，解决认识问题，消除思想障碍，为推行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创造条件。

内蒙古在实现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按照中央的方政策和统一的部署，结合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比较稳妥地进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经济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可以说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历史上的第一个“黄金时期”。

（三）蒙古族在社会主义建设曲折发展中前进

蒙古族在其聚居地区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以后，又经历了 40 余年曲折发展的历程。它与全国历史发展总的进程一脉相称，同时又有自身的特殊内容，回顾这段历史会给我们许多难得的启示。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对蒙古族发展的影响。1956 年，毛泽东对苏共 20 大和波兰、匈牙利事件的思考，并根据国内社会矛盾的局部现象，对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11 月，他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宣布：“我们准备在明年开展整风运动。整顿三风：一整主观主义，二整宗派主义，三整官僚主义。”^[17] 1957 年 5 月，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整顿三风为内容，开始进行整风运动。首先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听取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工作的意见。与会者提出很多中肯的批评，也有一些偏激甚至是错误的言论。毛泽东肯定这些批评意见的主流是正确的，同时认为有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恶意进攻。于是，从 6 月上旬开始反右派斗争，而且逐步升级，造成严重的扩大化。9、10 月间，毛泽东便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实际上改变了中共八大决议对国内社会矛盾的正确论断。“这标志着毛泽东在指导思想向上‘左’发展的一个转折，对中国局势的发展带来很深的影响。”^[18]无疑，对民族问题的判断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当反右派斗争进入高潮以后，10 月 15 日中央发出《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认为许多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有了新的滋长，如保守排外，反对民族团结，要求扩大自治地方的区域，提高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甚至有分离主义倾向等。对于刚刚实现或正在寻求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作出如此不切实际的判断，不能不说对民族问题的认识也在向“左”发展。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成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整风的重点，大张旗鼓地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开始。1981 年，乌兰夫在回顾这段历史的时候说：“在少数民族地区不但和汉族地区一样犯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而且不适当地搞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运动。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大汉族主义思想一样，在我们的队伍里都是应当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然而在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却把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当作敌我矛盾看待，甚至把一些正当的民族感情和正常的工作意见也当作地方民族主义的表现，错误地进行批判斗争，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和上层人士。”^[19]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

1956 年后半年，内蒙古党委在全区开展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中发现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忽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不同程度地存在。1957 年整风运动开始以后，内蒙古党委在整风、反右派的同时，向各级干部传达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周恩来、乌兰夫在会上的讲话，继续进行民族政策教育。这期间，内蒙古党委召开了全区宣传工作会议，统战部召开了少数民族干部座谈会。在这两次会议上，与会者对民族平等、自治权利、自治机关民族化、民族干部的使用、重大工业建设项目和经济建设布局、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民族特点、地区特点以及划分纯蒙古人区和蒙汉杂居区等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以至批评。应当说，许多意见和建议是合理的、善意的，有的即使有些偏激、片面，也是正常的。但是，由于反右派斗争步步升级，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下达后，内蒙古党委不得不将民族政策教育和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工作停顿下来，转向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10 月，内蒙古党委召开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按照中央的精神，布置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同时《内蒙古日报》将先前两个座谈会上对民族工作通过正常程序提出的批评、建议或意见，断章取义，歪曲归纳，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无限上纲，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进行猛烈的批判。10 月 31 日，《内蒙古日报》专发题为《十年成就不容抹煞》的社论，并配发系列文章，火上加油，掀起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而且迅速扩大，逐级发展。瞬间，一批由党培养出来的蒙古族（包括其它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共产党员，莫名其妙地被打成资产阶级民族右派分子。在其他蒙古族自治地方也同样进行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距毛泽东发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仅仅 8 个月，即改变了关于民族主义是人民内部矛盾和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

的科学论断，在民族问题上开展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阶级斗争。这一急转弯，不仅使一批蒙古族干部、知识分子被打成民族右派，长期蒙受委屈、压制，失去为民族、为人民、为国家、为党的事业发挥特殊作用的机会；有更多的蒙古族干部、知识分子从此怯于直言本民族的问题，民族干部的作用受到限制；正常进行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因此而中断；为正确对待民族问题埋下了“左”倾错误的“种子”。

1. 蒙古族在“左”倾错误影响下曲折发展

1958年初，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接近尾声，毛泽东急切地希望掀起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发动“大跃进”的主张，在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通过，而且确认毛泽东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的论断，^[20]从而改变了八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结论。这是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为以后持续发展的“左”倾错误和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提供了理论依据。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通过了毛泽东提出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几个月之内全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从而树起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随之刮起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席卷中国大地，“左”倾错误导致的后果很快显现出来。

毛泽东对此已经有所觉察，从1958年底开始，一次又一次地试图纠正“左”倾错误，但是成效甚微。1959年7月初，毛泽东本打算在庐山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解决暴露出来的问题。但是，他容不得彭德怀等对“左”倾错误的批评，反倒将会议从纠“左”转为反右，彭德怀等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这样“使得持续不到一年、成果还不很巩固的纠‘左’付之东流，以‘五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重新泛滥。”^[21]直接导致1960、1961两年发生了更加严重的经济困难。

1960年冬，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再次开始纠“左”，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总结建国12年特别是近4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对于“大跃进”以来的缺点、错误进行了检讨。毛泽东承担了主要责任，他说：“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都作了自我批评，承担了各自的责任；各方面的负责人也纷纷作自我批评。这次会议对于统一全党思想，纠正“大跃进”以来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全面贯彻“八字方针”，克服困难，起了重要作用，是八大以来中共历史上少有的一次重要的会议。

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左”倾指导思想的错误，对实际工作中的错误也不可能彻底纠正；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对某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也没有能够认真清理。因此，在9月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又把过渡时期存在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严重地提了出来，而且认为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这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全会公报对这一观点进行了论述，形成错误的理论体系。接着，又通过城市“五反”、农村“四清”^②发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而把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进一步扩大化和绝对化，直至演变为“文化大革命”。

实践证明，总路线“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22]“‘大跃进’中取得的一些成绩不可抹煞，但为此而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大跃进’加上人民公社化运动，对生产力造成的破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是灾难性的。这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犯的一个严重错误。”^[23]

1958年以来的“左”倾错误，对民族问题的判断和民族政策的贯彻影响很大。1961年后半年，中央有关部门开始部署检查民族工作，进行民族政策教育。7、8月间，中共中央统战部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西北地区民族工作会议，解决西北地区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1958年的青海平叛扩

大化问题，研究牧区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1962年4月21日至5月29日，中央召开全国民族工作会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于存在的缺点、错误也做了比较深刻的检讨。乌兰夫、李维汉向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不重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忽视民族特点，忽视宗教问题的民族性、群众性和由此而来的长期性，忽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特点，忽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个别地方是损害了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对团结上层的工作也大大放松了，有的地方采取了严重违反政策的手段。看来，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在一些地方有了滋长。”^[24]显然，“左”倾错误对于民族工作的影响是严重的，而且带有普遍性，其根源是大汉族主义思想。会议提出民族工作的方针是“依照中央和毛主席的政策，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调整各民族内部各民主阶级和阶层间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加强一切同爱国人士的团结，以便调动和发挥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牧业区发展牧业生产，林业区发展林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25]这是试图纠正民族问题上“左”倾错误的方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民族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没有也不可能进行严肃的批评，而且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继续影响民族问题。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前夕，内蒙古党委曾于4月3日发出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民族政策教育的指示。4月13日，乌兰夫在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周年党员干部大会上，以总结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经验为题，发表了长篇讲话，涉及民族区域自治的广泛内容，总结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培养民族干部、军队建设、统一战线、民主改革、经济建设、民族文化、干部团结、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成就与经验，特别指出“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同时严肃地指出：“这几年来，有些地方对蒙古族和区内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尊重不够，对区内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照顾不够，各地较普遍地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忽视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偏向，这都是错误的，都是忽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表现”。^[26]毫无疑问，忽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权利的实质，就是轻视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大汉族主义思想的表现。内蒙古在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时，发现了忽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在牧区乱开荒，激化农牧矛盾，影响民族团结；取消西部蒙古族社员的入社土地报酬，否定农业合作化中解决民族问题的成功经验；削弱财贸工作中对蒙古族的优惠政策；忽视散居和边境地区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特殊需要；忽视蒙古语文的教学与应用，民族学校的设置与部局的不合理；贯彻中医政策和扶持蒙医不力；对于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不够；忽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对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3个民族自治旗的领导不力等大量削弱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边检查边改进，召开民族贸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蒙古语文、边境工作等一系列专门会议，制定相应的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恢复以往行之有效的政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12月10日至31日，内蒙古党委召开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代表、各级政协的部分委员、各族各界人士和各级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共326人参加。这次会议，是在年初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纠正“左”倾错误，9月毛泽东在八届十中全会上重提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双重背景下召开的，既要纠正“左”倾错误，又要强调阶级斗争，真是两难。乌兰夫在会上做了长达5个半天的讲话^[27]，分6个问题阐述内蒙古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用四件大事八个方面概括地总结了自治区15年来的成就，从多方面论述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及其优越性、长期性，以及在内蒙古实践的成就及其经验，分析了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这都是正确的。同时，从四个方面讲了近五年来民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但是，只认为对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3个自治旗的工作检查、总结不够；有计划地教育提高民族干部的工作做得不够；对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检查、研究不够。几个不够把“左”倾错误的程度与危害淡化了，没有深入分析其根源。比起之前的讲话、报告对民族工作的缺点、错误的估计轻多了。而且全文引述了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③，用很长的篇幅突出地讲述过渡时期的民族问题和阶级斗争，专门论述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尖锐地提出粉碎民族分裂主义，言词激烈地着重批判地方民族主义，而且与阶级斗争联系了起来。八届十中全会阶级斗争的弦在民族问题上绷得更紧了。不过，从讲话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乌兰夫

也是形势所迫而为之。

内蒙古自治区在“大跃进”的狂热年代，发展经济的步调相对稳妥，特别是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稳、宽、长”^④原则，受损失相对较轻。在3年困难时期还向国家支援粮食，接纳内地的逃荒流民，乌兰夫亲自组织接纳上海3000多名孤儿；1963年以后，在经济工作中有力度地执行调整方针，着力恢复、发展经济，力所能及地纠正民族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尽力落实民族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64年夏，华北局第一书记李雪峰来内蒙古视察社教，不指名地批评乌兰夫，说“内蒙一潭死水”，领导人似“行尸走肉”等等；是冬，华北局书记解学恭带领一大批干部来内蒙古搞社教试点。^[28]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以“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为纲，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的气氛越来越浓。1965年冬，内蒙古大学以蒙古族教师布仁赛音^⑤为把子，批判所谓民族分裂主义。以教师为主，吸收学生参加，组成理论班子写文章50余篇，在第一阶段的预备会议上发言自我教育；在第二阶段对布仁赛音的批判会上又50多人发言，写出50多篇批判文章。^[29]这是内蒙古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缩影。同时刮起了“民族融合”风，忽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忽视蒙古民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这时，乌兰夫对民族问题上出现的趋向深为忧虑，采取果断的措施扼止事态的发展，亲自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的社教工作团宣讲民族政策，尖锐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这场针锋相对的争论，实际上是乌兰夫“文革”临难的前兆。

在“左”倾错误步步发展，民族问题上混淆两类矛盾，使蒙古族自治地方和聚居、散居的蒙古族中，民族政策的贯彻不同程度地受到干扰，在青海、甘肃的平叛斗争中蒙古族受到无辜的牵连，新疆蒙古族也处在反对民族分裂的气氛中受到冲击，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

2. 蒙古族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灾难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的《五·一六通知》，是“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标志。在“文化大革命”中，通过修改《宪法》淡化民族政策，在实践中根本不讲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形同虚设，给多年的统战、民族、宗教工作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从中央到地方的民族工作机构被取消，民族问题领域是“文革”的重灾区，内蒙古是灾难首发地。

5月21日至7月25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在北京前门饭店召开工作会，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地向乌兰夫发难，经过精心准备，罗织了五大罪状，最后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是破坏祖国统一、搞独立王国的民族分裂主义、修正主义的错误，实质上是内蒙古党组织中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30]这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国最早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最高级别领导人之一。内蒙古的“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从此开始。

蒙古族是这场劫难的最大受害者。首先，在北京前门饭店会议后，大张旗鼓地揭发所谓乌兰夫的罪行，并把大批蒙古族高、中级干部网罗进去，定为乌兰夫黑帮分子、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等等，是所谓乌兰夫的老班底，从而制造了内蒙古第一大冤案——“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案。接着，通过所谓挖乌兰夫黑线，肃乌兰夫流毒的“挖肃”运动，以乌兰夫黑线又粗又长相鼓动，将蒙古族干部从高层到基层撒网搜索，并将大批蒙古族知识分子以及农牧民也罗织进去，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新内人党”案^⑥，乌兰夫被定为党魁，受害者达几十万人，致伤致残者有数万人，致死者也有万余人，可以说这是无人不晓，举国皆知的又一大冤案。第三，通过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在牧区划阶级，西部农村复议蒙古族的阶级成份，大批蒙古族农牧民遭到批判、斗争，土地改革时蒙古族农民划分阶级成份的特殊政策，牧区“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正确政策，被指控为“阶级斗争熄灭论”、“牧区无阶级论”而批判否定，蒙古族的所谓剥削阶级大幅度增加，打击面无限扩大，这又是一层民族的灾难。第四，为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蒙古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与汉族事实上的不平等，曾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措施，这也被视为修正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全部被批判否定，蒙古族的民族平等地位受到冲击，民族经济、文化被破坏

严重。第五，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域被分割。1969年7月将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3盟分别划归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将西部的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分别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内蒙古的历史地域再次被分割，使100多万蒙古人的自治权利完全被剥夺。蒙古族最大的民族自治区名存实亡。

上述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无疑是“文化大革命”的恶果。但是，从民族问题的角度探究，则与根深蒂固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不无关系。50年代，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非常严厉地批判过大汉族主义思想，宣传贯彻民族政策，换来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绝大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被人们称之为中国民族工作的“黄金时期”。然而，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左”倾错误持续发展，直至“文化大革命”，在近20年间，把民族问题上的个别现象作为普遍存在的问题，一股脑全面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显然助长了大汉族主义思想的膨胀。但是，不着力检查、批评和纠正，甚至任其发展。

3. 蒙古族的复兴与发展

1976年10月“四人帮”垮台，“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中央重申党的民族政策，恢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民族工作机构，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拨乱反正，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恢复名誉，否定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观点，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结合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持续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解决民族问题上的突出问题，逐步恢复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8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对民族政策做了恢复、充实，更加完善了民族问题的宪法原则，即中国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维护民族团结，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198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1992年和1999年，召开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系统总结民族工作的经验，研究少数民族的发展问题。同时，大力开展民族问题的研究，组织“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举办一系列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研讨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出现了空前繁荣景象，民族工作也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

在这20多年新的历史时期，蒙古民族的事业从复兴、发展走向了繁荣。首先，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从理论、政策和实践上分清是非，清理民族理论上的“民族融合”，“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等风行一时的“左”倾错误观点，按照从实际出发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民族问题进行了正确的理论阐述，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严格区分和处理民族问题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及敌我矛盾；清理了1958年以来“左”倾错误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严重影响，清算了“文化大革命”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民族政策的破坏，恢复了党和国家正确的民族政策和正常的民族工作。

其次，彻底拨乱反正，平反一切冤、假、错案。1978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推倒了“新内人党”假案，揭发批判康生、江青及在内蒙古主持制造“新内人党”假案者的罪行，为几十万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和误伤者平反昭雪。197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推倒了“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冤案，为“文化大革命”首先酿成、案发最早、影响最大、危害最深的这起冤案彻底平反；改正农村蒙古族重划阶级和牧区划阶级的错误，对因此而受到批判、斗争者一律平反，被没收的财物全部退赔；复查历史旧案中的错案，彻底改正反对民族右派的错误。这不仅是对受害者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大事，也是对蒙古族的精神解放。

第三，恢复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域，发展民族区域自治事业。“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不仅留在自治区的蒙古族各阶层强烈要求恢复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即使划归其它省区的蒙古族以及许多汉族也急切希望回归内蒙古自治区。1973年乌兰夫恢复工作后，在主持中央统战和民族工

作期间，特别关注恢复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的问题，“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专门向中央写了报告。1979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划，被分割10年的内蒙古自治区重新统一，为蒙古民族的复兴与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四，全面落实民族政策，逐步恢复了蒙古族的自治权、自主权和民族自治地方主体民族的地位。撤销所有蒙古族自治地方的革命委员会，恢复自治区、州、县、旗民族自治机关人民政府；在蒙古族聚居、散居的省、县人民政府或人大、政协均有蒙古族相应的职位或代表；在蒙古族集中的农村、牧区撤销了人民公社，恢复或新建了蒙古族乡。民族教育恢复并高速发展，蒙古族大、中、小学在校学生成倍增长，硕士、博士研究生从无到有迅猛发展，在国外受教育者日益增加，高级专门人材辈出；民族文化空前兴旺，传统文化的挖掘、继承、发展、创新成为风尚，色彩斑斓，耀眼夺目；蒙古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得到尊重，走出了“左”倾错误和“文化大革命”造成的阴影。

第五，蒙古族经济的复兴与发展。农村、牧区经济体制的逐步稳妥的改革，“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经济发展方针的实施，再次解放了农村、牧区生产力，农民有了属于自己使用的土地，牧民有了属于自己的牲畜与牧场，占蒙古族人口多数的农牧民受惠受益匪浅，说明这种历史性变革的事实和数据举不胜举。

（四）蒙古族 50 年发展史的基本经验

50 年来，蒙古族经历了自治与发展，曲折与灾难，复兴与繁荣的历程，仔细回味，还是有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基本经验。

1.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是蒙古族发展的前提与保证

在多民族国家中，民族平等是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原则，没有民族平等，就不可能解决与民族问题相关的一切问题。只有在民族平等的前提下，才能有民族团结，而民族团结则是民族发展进步的保证；从长远的观点看，没有民族团结，不管是大民族还是少数民族，想要发展进步是不可想象的。历史反复证明，这是一个非常深刻而又常识性的道理，可是实行起来却不那么容易。

民族平等、团结、自治、发展是民族兴旺的一根“链条”，实际上是不容忽视的历史规律。它显现在蒙古族 50 年历史的进程中，顺之则成，逆之则败，毫不留情。50 年代前期，就是在这根“链条”上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大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了蒙古族及各民族的发展，创造了民族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期”。期间，通过批判实际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扫清了障碍。当时《人民日报》社论指出：“今天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歧视少数民族，不以平等的精神相对待，并严重地侵犯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31]而 50 年代后期，特别是“左”倾思想发展的时期，在所谓“大跃进”的呼啸声中，刮起“民族融合”风，民族平等观念削弱，民族团结意识淡薄，甚至不切实际地刮起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的风暴，蒙古族发展的“链条”被扭曲，发展难以顺畅。虽然发现大汉族主义思想有所滋长，但是未能严肃地批评和纠正。在“文化大革命”中，民族平等、团结和区域自治被破坏殆尽，蒙古民族在发展的“链条”上几乎翻了车，那里还谈得上发展呢！大汉族主义发展到了高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通过拨乱反正，进行民族政策教育，恢复了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蒙古族在民族兴旺的“链条”上发展繁荣，创造了民族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这就是历史规律的反映。

2. 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关键

以乌兰夫等为代表的一大批蒙古族干部，在蒙古民族解放斗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已经光荣地载入史册。在建国以后，蒙古族干部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领导蒙古民族发展进步的事业中，同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早在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时候，政府主席、副主席和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副议长全部是蒙古族；在政府 19 名委员中蒙古族有 16 名，汉

族 3 名；临时参议会 9 名驻会参议员全部是蒙古族。这一民族格局并不是因为当时没有汉族干部而为之，而是因为长期的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使蒙古人不信任汉族，形势要求必须有大批蒙古族干部扛起这面蒙古民族解放的旗帜，甚至提出成吉思汗的子孙团结起来的口号，号召蒙古民族的解放。虽然这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措施，但是也说明蒙古族干部的特殊作用。建国以后，1949 年 12 月至 1955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乌兰夫，在 7 名副主席中有蒙古族 3 名，在主席、副主席中蒙古族占 50%；1955 年至 1966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乌兰夫，在先后 15 名副主席（其中两名汉族副主席于 1962 年即调任他职）中有蒙古族 6 名，在主席、副主席中蒙古族仍占 50%。^[32]这大大高于蒙古族与汉族人口起初 1 比 5 的比例，充分体现了自治机关民族化和蒙古族当家作主的地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蒙古族干部也占有相应的比例，1949 年 11 月至 1966 年 8 月，乌兰夫一直是自治区党委的书记或第一书记；在 1954 年 3 月以前，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蒙绥分局的书记、副书记蒙、汉族各 1 名；1954 年 3 月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和 1955 年 7 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中蒙古族 2 名、汉族 3 名；1956 年 7 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书记、书记中蒙古族 3 名、汉族 4 名；1963 年 4 月至 1966 年 8 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中蒙古族 4 名、满族 1 名、汉族 5 名。^[33]这表明蒙古族共产党员干部的力量是雄厚的，他们在内蒙古自治区是贯彻中国共产党各项政策的中坚力量。与此同时，在自治区政府和党委的各部门都配备了足够数量的蒙古族干部；在盟、市和旗、县均有相应的配备。自治机关民族化的重要标志是干部民族化，即要有行使自治权利的民族干部。另外，乌兰夫一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第一政委和军区党委书记，是驻内蒙古武装部队的中将衔最高领导人。

在 50 年代，蒙古族干部的地位和作用，与实行自治的主体民族是相称的。但是在反对民族右派和“左”倾错误发展的时期，由于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而挫伤了一部分蒙古族干部，由此而造成更多的民族干部谨小慎微，蒙古族的意愿不能完全坦诚地反映出来。因此，“左”错误特别是“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理论泛滥，其影响是极其严重的。蒙古族干部如果不能反映蒙古民族的心声和正当要求，不能为民族的利益说话办事，那就失去了民族区域自治中民族干部的关键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民族政策，首先从迫害民族干部入手。在内蒙古自治区首先从乌兰夫开刀，接着是无休止地株连横扫。乌兰夫是土默特旗云氏蒙古人，于是离奇地提出打倒土家村、云家店，制造了“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和“新内人党”两大冤案，蒙古族干部绝大部分或被打倒或靠边站，幸存在岗者也是苟且度日。这是一幅令人难以置信的悲惨情景。1967 年 11 月至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前，在内蒙古革命委员会先后 17 名主任、副主任中，蒙古族只有 2 名^[34]；在内蒙古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中只有 1 名蒙古族^[35]；在内蒙古革命委员会所属各部门，以及盟、市和旗、县各级革命委员会及其部门，也上行下效，排斥蒙古族干部。这就是“文化大革命”中蒙古族干部的命运。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落实民族干部政策首当其冲。1976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2 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先后有 23 名主任、副主任，其中蒙古族 5 名、汉族 18 名^[36]；1979 年 12 月恢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至 2000 年 12 月，自治区政府 5 任主席都是蒙古族，先后有 41 人任主席、副主席，其中蒙古族 21 名、汉族 20 名，蒙古族占 50%以上。^[37]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从 1976 年 10 月开始，第三届委员会先后任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常务书记、书记、副书记 20 人，其中蒙古族有 9 名；第四届委员会先后有 3 人任书记，在 5 名副书记中蒙古族 3 名；第五届委员会先后有 2 人任书记，在 7 名副书记中蒙古族 3 名；第六届委员会书记 1 名，在 6 名副书记中蒙古族 3 名。^[38]除了第一书记或书记是汉族外，蒙汉族比例与“文化大革命”前相近。从而基本恢复了自治区政府和党委蒙古族领导干部的职数。自治区政府和党委所属部门，盟、市和旗、县党政机关，也都做了相应的配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蒙古族也以相应的比例组成。

民族干部，特别是实行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的干部，在自治机关所占的比例或职数，是行使自治权的重要标志。1979年全区蒙古族和少数民族干部为7.3万人，到1999年发展为17.4万人，20年增长1.38倍，占全区干部总数的23.67%，比1977年的12%高11.67个百分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干部的比例很重要，有职有权更重要。民族干部不负民族的寄托，认真行使自己的职权，反映民族的意愿，这是首要的职责。同时，要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亲密团结，共同做好职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当然，汉族干部更要支持和帮助民族干部发挥其特殊的作用，完成民族干部的使命。干部应是群众的表率，各族干部的团结是各族群众团结的榜样。表率 and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3. 从实际出发做事，蒙古族的发展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内蒙古的实际集中体现在民族特点、地区特点上。对此，人们有过各种各样的说法，乌兰夫在革命的生涯中一直在思考、研究这个问题。他在许多报告、讲话中反复分析、阐述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指导内蒙古的革命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创造了丰富的经验。1962年，乌兰夫曾发表过一段精彩的论述，即“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之‘矢’射内蒙古实际之‘的’，要创造性地工作，要踏出一条符合内蒙古实际的路子。”后来他在回忆这段论述时说：“这是我在内蒙古多年工作的真实体会，从多次成功和挫折中深切认识了一条真理。”^[39]确实是真理。在“左”倾错误盛行，各种事情都要“齐步走”、“一刀切”的形势下，他能够灵活应对，或顶风主张从实际出发，真是难能可贵的。

建国以后，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基本上可以归纳为：（1）蒙古族在内蒙古是人口最多、聚居区域最大，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同时，区内汉族人口占多数，又有其他少数民族，除牧区以外基本上是蒙汉杂居的多民族地区。（2）历史上蒙古族社会是蒙古王公贵族的封建特权制度，牧区、半农半牧区、农业区阶级关系各异，生产力水平低下，政治、经济、文化与汉族的差距很大。（3）蒙古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亦与汉族不同。（4）蒙、汉各族的历史经历不同，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特别是近代是被压迫民族，由于民族压迫制度所致，汉族与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不甚融洽，甚至发生纠纷、矛盾；推翻民族压迫制度后，建立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是由于历史的影响和民族差异的存在，民族关系的不协调在所难免。（5）农、牧、林、工、猎、渔等多种经济并存，蒙、汉各族的经济与从业不尽相同，各族各业既有互补，也有矛盾，其中农牧矛盾最为突出，且影响民族关系，也涉及人与生态的关系。（6）地区辽阔，区域差异较大；交通不便，城乡关系疏远；资源丰富，但开发能力较低；人口稀少，受教育程度较低；气候干寒，制约经济发展。

50年代初期，中央特别注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在土地改革中，刘少奇指出：“我们应该给予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而决不可急性。我们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规定不适用于少数民族。”^[40]周恩来也指出：“对于各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工作，却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手段。”^[41]这是原则。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既遵循中央的统一政令，又从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出发，稳妥而成功地解决了许多特殊问题。如以“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的原则，解决民族关系上的许多复杂问题乃至民族纠纷与矛盾；牧区民主改革采取“三不两利”^⑦政策，实行和平改革；蒙古族农民划分阶级成份，分配土地与生产资料也与汉族不同；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稳、宽、长”^⑧原则，抵制了合作化运动中的冒进风潮；农业合作化中对蒙古族社员的特殊规定，调整了民族差异；牧区实行“人畜两旺”的方针，有力地促进了蒙古族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对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实行扶持优惠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强力推行“禁止开荒，保护牧场”方针，既保证了畜牧业的发展，又保护了生态环境，等等，等等。这是50年代治理内蒙古的经典之作，有些还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推广应用。内蒙古自治区曾被誉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在“左”倾思想盛行时期，刮起了“民族融合”风，绷紧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弦，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就失灵了。内蒙古自治区顶“风”检查落实民族政策，乌兰夫冒险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力求坚持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原则，结果都成为“文化大革命”

打倒他的罪状。这种戏剧性的变化，耐人寻味。

民族特点、地区特点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消失，在社会发展中又会产生新的特点。旧的特点消失，新的特点产生，只要民族和民族差别存在，这个规律是不会改变的。不正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人，往往高唱“民族融合”调，力图制造“民族融合”，结果事与愿违。民族融合是长期的自然过程，不可人为。问题的关键是善于发现特点，勇于从特点出发解决问题。在新时期，内蒙古自治区力图根据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制定解决民族问题，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战略、方针、政策、措施，取得了成功。当然也有不尽如人意之处，需要改进完善。

4. 蒙古族发展的根本是发展经济、文化

从《共同纲领》到《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均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的问题；中央一再强调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加以实施，成效显著。但是，发展不平衡，问题也不少，需要总结，需要改进，需要创新。

50年来，蒙古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没有找到全面系统的统计资料，只能从民族自治地方的统计资料中寻觅、剥离一些相关数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从1952—1957年的6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从12.16亿元增长到21.27亿元，增长74.91%；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从13.70亿元增长到17.50亿元，增长27.73%；农业总产值（不变价）从9.7963亿元增长到11.1807亿元，增长14.13%，其中种植业因1957年旱涝灾害而下降1.27%，牧业产值从1.8757亿元增长到2.6981亿元，增长43.84%；牲畜总数从1749.9万头（只）增长2438.9万头（只），增长39.37%。蒙古族人口从91.2万人增加到111.6万人，增长22.36%；各级各类学校在校蒙古族学生从108 094名增加到117 320名，增长8.53%。这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增长速度。

第二，从1958—1966年9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从28.10亿元增加到38.32亿元，增长36.37%（其中1959—1962年困难时期连续下降，从35.76亿元下降到25.12亿元，下降29.75%）；工农业总产值从27.63亿元增加到50.49亿元，增长82.73%，其中1961、1962年有所下降；农业总产值（不变价）从14.7779亿元增长到15.6901亿元，增长6.17%，其中种植业从10.1251亿元下降为9.2571亿元，下降8.57%，牧业产值从3.3121亿元增长为4.2520亿元，增长28.37%；牲畜总头数从2674.0万头（只）增加到4012.8万头，增长50.06%。蒙古族人口从115.5万人增加到148.3万人，增长28.39%；各级各类学校蒙古族在校学生从1957年117 320名增加到1965年的249 491名，增长1.12倍。前期“大跃进”思潮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发展缓慢甚至下降，后期调整见效，复苏较快。

第三，从1967—1976年的9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从1966年的38.32亿元下降到1967年的31.80亿元。3年大动乱，经济大滑坡。经过整顿从1970年开始回升徘徊4年，直到1975年整顿后增加到48.55亿元。1976年“批邓反右”，再次下降到48.09亿元。工农业生产总值，1967年从上年的50.49亿元下降为41.74亿元，1970年回升到51.80亿元后又徘徊4年，1975年达67.70亿元，翌年增长到68.90亿元。唯牧业产值从4.5317亿元增加到8.6000亿元，增长89.77%；牲畜总头数从4164.6万头（只）增加到4465.4万头（只），增长7.22%。这期间因“文革”肆虐，蒙古民族教育基本上被冲垮，各级各类学校蒙古族在校学生只有两次整顿时的数据，即1970年218 099名、1975年427 543名；蒙古族人口从169.7万人增长到189.5万人，增长11.66%。这期间经济、文化发展所受到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不是几组数据能够说清楚的。

第四，从1977—2000年的24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从51.65亿元增长到1 400.81亿元，增长26.12倍；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从72.51亿元增长到1809.27亿元，增长23.95倍；

农业总产值（不变价）从 25.9801 亿元增长到 543.1645 亿元，增长 19.90 倍，其中种植业产值从 14.8983 亿元增长到 308.3645 亿元，增长 10.86 倍，牧业产值从 7.8000 亿元增长到 205.4581 亿元增长 25.34 倍；牲畜总头数从 4428.6 万头（只）增长到 7300.5 万头（只），增长 64.84%。各级各类学校蒙古族在校学生从 1978 年的 509 455 人增加到 652 693 人，增长 28.11%。蒙古族人口从 193.1 万人增加到 399.5349 万人，增长 1.06 倍。[42]这虽然不完全是蒙古族发展的数据，但是足可见证蒙古族经济、文化的长足发展。

以上 4 个发展阶段的数据，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生产总值是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的数据，蒙古族占多大比例则无法测出；种植业产值中蒙古族占有与其农业人口相应的比例，牧业产值和牲畜总头数中蒙古族能占较大比例，这是可以判断的；至于蒙古族人口及其在校学生人数，则全部是蒙古族的实际情况。这几组数据虽不能反映蒙古族发展的全貌，但是可以看出其发展的轨迹，结合上述政治历史发展的线索，可以探讨其经济、文化发展的规律。在国家整体健康发展的时候，蒙古族的事业亦兴旺发达，反之则受全局影响而受挫；民族政策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健康发展，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原则切实坚持的时候，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必能迅速发展，反之则慢则退。这是历史的规律，也是历史的结论。

四、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

人类历史进入 21 世纪以后，无论在世界上，还是在中国，时势发生着人们始料不及的巨大变化。“纵观全球一些热点地区发生的冲突和战争，大都与民族问题处理不当或外国势力插手民族纠纷有关系。凡属民族问题处理得不好的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问题或乱子。”[43]“民族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44]21 世纪中国的发展，“处理好民族问题，是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45]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中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在西部大开发中正确对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问题，也是解决好中国民族问题的关键。

（一）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

在国家确定的西部大开发区域包括西南的云南、贵州、四川、西藏、重庆 5 省、区、市，西北的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 5 省、区和内蒙古、广西 2 个自治区及湖南湘西土家族、湖北恩施苗族 2 个自治州，这个格局被称为“10+2+2”。西部大开发区域包括中国的 5 大民族自治区和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中的 29 个自治州，全国 120 个自治县（旗）中的 83 个县（旗）；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这里有 50 个，其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 10449 万人（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80%，除了陕西省以外都是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地区。

1999 年 9 月 29 日，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逐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46]10 月 3 日，朱镕基在这次会议的讲话中也指出：“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特别是要把经济搞上去”，这“是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尤其强调“要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并提出五项要求，即继续增加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民族地区经济；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天然林保护工程与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攻坚力度；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央领导人在各种会议和许多场合的讲话中，一再强调西部大开发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其意味深长，意义重大。

西部大开发应当包含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 3 个层面。这 3 个层面既是一体又有差别，上述“10+2+2”是西部层面；5 个自治区、29 个自治州、83 个自治县（旗）以及民族乡是民族地区层面；西部地区的 8359.2 万少数民族是民族层面。西部大开发一体层面的发展，无疑包括并会带动民

族地区的发展，民族地区的发展自然也包括并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中央领导人谈到西部大开发时总要反复强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对此，我们可以理解为西部少数民族多，而且主要是民族地区，所以强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时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是内涵不同的两个概念，民族地区不是只有少数民族，还有汉族及其聚居的地区，而且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大都汉族人口占多数。在这 3 个层面中，西部地区落后于东部；一般地说，在西部区域内民族地区相对落后；在民族地区中少数民族又落后于汉族。因此，从民族的角度考虑，首先需要关注的是少数民族的发展。国家和西部各省、区、市对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和投资力度方面，除了整体共同的政策和投资外，对于民族地区的优惠和投资力度应当强一些，对少数民族的发展更需有特殊的政策和更有力度的支持。总之，从实际出发，分层面实施，才有可能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和民族发展的差距，达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否则有可能继续拉大差距，因为民族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还处在弱势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至关重要，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甚至关系到西部大开发的成败，关系全中国现代化的实现，不容有丝毫的粗心大意。

我只想以蒙古族为例，探讨西部大开发中少数民族的发展问题。蒙古族是西部大开发区域内人口众多，分布甚广，历史悠久的世居民族之一，除了内蒙古自治区外，还有 3 个蒙古族自治州、3 自治县；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市的蒙古族人口达 439.3383 万人，占全国蒙古族总人口的 75.57%；有蒙古族自治地方的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的蒙古族人口有 424.7281 万人，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73.05%，这里的蒙古族绝大多数保持着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传统文化、社会经济，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另外，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区域，即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有蒙古族 98.3493 万人，占全国蒙古族总人口的 16.92%。西部和东北两个经济发展战略区域的蒙古族人口为 537.6876 万人，占全国蒙古族总人口的 92.49%。在全国，蒙古族城市人口有 91.5877 万人，占蒙古族总人口的 15.75%；镇人口 98.5086 万人，占 16.94%；乡村(包括牧区)人口 391.2984 万人，占 67.30%。蒙古族在城镇 16 个行业中从业人口 30.9510 万人，占城镇人口的 16.28%，^[47]就业率较低；蒙古族人口主要在乡村、牧区，他们的发展问题是蒙古族发展的关键，是重中之重。

（二）蒙古族发展的机遇与面临的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近代，中央政府有过许多次开发边疆，垦殖边疆，充实边疆的事情，蒙古族聚居的富饶边疆地区不仅没有由此得到有益的开发，相反民族日渐沦入灭亡的境地，资源被破坏性的掠夺，地域被一天天切割，蒙古人从水草丰美的草原撤退到荒漠山丘，或痛苦地弃牧务农，这都是不堪回首的事情。幸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结束了蒙古人永远不会忘记的心酸历史。

新中国建立后，蒙古民族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与地位，期间虽有了一段短暂的困惑，但是民族终究得到复兴与发展，又创造了蒙古人辉煌的历史。历史毕竟是过去，重要的还是未来。国家以发展东部的精神，投入空前的资金和力量，相继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决策，这给蒙古民族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蒙古民族自身要牢牢地把握这个机遇，更重要的是从中央到地方要给蒙古民族创造把握这个机遇的条件。这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缺一不可。早在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上阐述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以后提出：“上述政策，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结起来争取实现；一方面，应由政府自动实施，才能彻底改善国内各民族的关系，真正达到团结对外之目的。”。^[48]那时讲的是团结对日，今天是讲团结发展，这也需要两方面的协力。

2000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国务院西部地区加快开发领导小组在京召开西部地区开发会议指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部署；是扩大国内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增进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和巩固边防的根本保证；是逐步缩小地区差别，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这是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想和战略目标，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因地制宜，特别是民族问题不容忽视。

21 世纪伊始，蒙古族的发展面临许多新问题，需要进行冷静的思考。风靡世界的全球化、一体化理论，颇有化掉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势头。我看还是要按毛泽东一贯提倡的从实际出发的理论行事，万不可头脑一热走“一刀切”、“齐步走”的回头路。近年来，学术界出现了所谓“少数民族（即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新思路”（以下简称“去政治化”论）^[49]和民族“共治”（以下简称“共治”论）^[50]的新理论，很引人注目。前者是要把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当作民族问题上的“政治化”而去掉；后者也是以实行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两个层面的“共治”，削弱、淡化甚至淹没少数民族的自治权。这两论实质上与 20 世纪 60 年代的“左”倾思想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极左思潮，对待少数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主张相似。看来，在中国实行 50 年余年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政治制度，将面临这些新思路、新理论的挑战，这当然也是对中国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蒙古民族的挑战。

内蒙古自治区地跨三北，东西绵延近 2 500 公里，地域广袤，物产丰富，发展潜力雄厚，颇受人们关注，如果能在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下开发，自然是好事，可是常常听到以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过大为由，发出划分行省的声音，如此敏感的话题，蒙古人不能不担心内蒙古被分割的历史重演。在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聚居区域的自然资源是大开发的主要目标，对于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环境进行有力的保护，是头等重要的大事。在大开放大开发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必然吸引“投资者”、“开发者”、“淘金者”乃至“谋生者”蜂拥而至，这自然是当地蒙古族及其他各民族期盼的好事；同时也要估计到外来开发者多数主要是出于利益驱动，以赚钱为本，缺乏长远考虑，缺乏对当地各族居民利益的顾及，因此出现破坏性、掠夺性开发也不是没有可能的。这要由政府强力管理，当地蒙古族及其各民族也要关心和参与，更需要外来开发者自律。在开放与开发中，异国、异地、异族文化将以强势传入，蒙古族传统文化无疑要受到冲击甚至失落。因此，既要继承发扬传统文化，又要吸收外来文化之精华，以发展传统的民族文化，让中国 56 朵民族鲜花中的蒙古草原鲜花更加灿烂。蒙古族经济、技术的滞后，难与开发中进入的强势经济力量和先进科学技术抗衡，应善于利用其长，补己之短，潜心发展经济，方可自强。大开发中内地汉族人口的涌入，在民族关系方面必将出现种种新问题，语言不同，习俗相异，特别是来者传统的大汉族主义观念和对民族政策的淡漠，出现与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磨擦是必然的，对他们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及时沟通认识，甚关重要。大开发中发展市场经济，民族经济转型势在必行，这更是需要艰难而长期探索的新问题……。从总体上讲，蒙古族仍然是一个弱势群体，面对严峻的现实，蒙古人要有接受先进的灵感和勇气，还要有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强竞争的精神，更要与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三）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仍然是蒙古族发展的法宝

早在 70 年前，毛泽东在《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中有过一句名言：“总之，民族是自尊的，同时，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51]用自尊和平等点透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深刻内涵。任何民族只有在自尊和平等的原则下才能与其他民族实现团结；各民族只有团结才能有互助，只有互助才能共同发展。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是这样取得胜利的；建国后 50 余年的历史经验或教训也从两个方面见证了这一真理。“少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新思路”，建议把中国的 56 个民族称谓改称所谓“纯粹文化群体”的 56 个“族群”^[52]，民族成员的民族身份在社会生活中消失，用美国的所谓“国民”平等取代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对待民族问题的最高原则——民族平等原则，也将消失在“去政治化”的新思潮之中。这是一个无助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危险信号。人们常说，中国的 56 个民族是 56 朵花，这是多么形象的比喻啊！当他们穿戴 56 种着装出现在舞台上的时候，那是多么绚丽多姿啊！

民族平等的原则在中国坚持了 50 余年，各民族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这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立足点和基础，是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民族平等是对待民族问题的最起码的原则，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并且由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各项具体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以保障实施；同时各民

族的公民在思想上要牢固确立民族平等的观念，这样才能全方位保证各民族间的真正平等。民族平等原则必须一贯坚持，不可能一劳永逸；民族平等的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更新充实，不可能一成不变。以往，由于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少数民族才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增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巩固了国家的统一，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在 21 世纪，特别是在西部大开发中，如何体现民族平等？应当说又有了新内容，必须有适应新内容的新观念、新对策。各民族在发展经济、文化上的平等决策、平等实施和平等受益，成为民族平等的突出内容。在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自治地方或聚居地区的开发主要是自然资源的开发，各方面处于弱勢的蒙古族能否享有平等的开发决策权？能否平等地获得开发的利益？指的是实质性的而非形式上的决策权，是实际的而非表面的开发利益，这是关键。现在，除了国家的统一开发工程外，开发者们挎着钱包涌入西部，圈占资源地，选择开发项目，这自然是好事。但是，以往头脑发热，精神发狂，盲目行动的恶习，可能复发；纯获利目的驱使，不顾全局进行破坏性、掠夺性“开发”，甚至瞬间获利而去，当地蒙古族及其他民族一无所获，这种现象也已出现。在生态环境建设中，以汉族为主的农民所享有的优惠待遇与以蒙古族为主的牧民所享有的待遇，事实上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政府和媒体用一些发展较好的典型事例发挥导向作用，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这几年牧民经济、生活上出现的窘境绝不可忽视。50 年代开始，内蒙古社会主义现代工业建设中，特别注意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安排蒙古族领导干部，并着力建设民族工人队伍，体现蒙古族以实行自治的主体民族的地位与权利参与经济管理，介入现代工业建设，这是巨大的进步。现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有大企业特别是转型股份制企业中的蒙古族领导干部逐渐少了起来，甚至没有民族干部。国家应当以民族法制及时调整，占人口绝对多数的汉族干部，也应当以民族平等的观念吸收和容纳民族干部，这对国家对各民族都有利。改革开放以后，民族教育空前发展，但是近年来蒙古族中小学教育出现萎缩趋势，许多开办几十年的蒙古族中小学关了门，民族学校学生锐减，其原因很多，而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学习民族语文的出路狭窄，二是经济困难的困扰。

西部大开发大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是关键。没有民族平等观念和保证民族平等的政策和措施，是难以实现民族团结、互助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对于民族平等更敏感，渴望更迫切；占人口绝对多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先进的汉族，对于民族平等不太在乎，容易忽视。在西部大开发中扮演主力军的汉族，不论是干部、技术人员还是群众，不论是有组织地开进西部的，还是自由流入西部的，都要以民族平等的观念与西部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相待，不能以大自居。这是要通过持久的民族政策教育才能达到的。须知，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的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极其重要的内容，没有各民族的和谐，就谈不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蒙古族持续发展的政治保障

2005 年 2 月，中国首次发布《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对 50 多年来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系统的总结，重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其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53]“去政治化”论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族群与地域正式挂起钩来，使少数族群获得了某种独立的政治身份、政治权力和‘自治地域’，确保了‘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自治地区内当家作主’，确保了在行政体制、干部任命、财政管理、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各方面少数族群可以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优惠政策下得到较快的发展，但是在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推行过程中，当我们以族群（即民族）为单位强调政治上的‘民族平等’而不是‘公民平等’时，当我们以族群（民族）为单位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族群各项政治权利时，也不可避免地把我国的族群问题‘政治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一些族群向加强其‘民族意识’的方向发展。”^[52]很显然，少数族群问题“去政治化”，说来说去是要“去”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共治”新理论的核心则是实行“双向两层面共治”，“所谓‘双向共治’，一是指参与管理，二是指接受管理”；“所谓‘两层面共治’一是指国家事务的管理，二是指地方（包括 4 级民族杂居的行政地方直到基层单位一村）事务的管理。”^[54]“共治”

论中的“双向共治”与我国的现行制度没有什么两样，而“两层面共治”中的国家层面“共治”似乎也没有什么新意，唯民族自治地方层面的“共治”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自治权被“共治”削弱、淡化、替代。须知，“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55]，所谓“民族名称”即“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名称；周恩来在阐述我国的民族政策时也指出，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不仅使聚居的民族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而且使杂居的民族也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56]这里的“聚居的民族”就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这是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核心和标志，否则就不具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条件。否认这一点，实际上是否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试想，民族自治地方只实行各民族“共治”，怎么可能保证“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自治权利呢？在这一点上，“共治”论与“去政治化”论没有什么不同。《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的发布，表明“中国将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⑨看来，中国政府是不会采纳这“两论”的主张。我们还是回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前提下，讨论西部大开发与蒙古族发展的问题吧！

民族区域自治也要在历史的进程中发展完善。从《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民族立法，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修改，就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坚持、发展的过程。在 21 世纪开始的时候，特别是在中国西部大开发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鉴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西部的格局与地位，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为重要。坚持已经形成的制度，借鉴成功的经验，根据发展着的形势与要求，不断使其完善，这是历史进程中不断地解决民族问题的必然要求。

首先，进一步进行民族法制建设，是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截止 2003 年底，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自治条例 133 个、单行条例 384 个，对其他法律的变通和补充规定有 68 件，这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法制建设。但是，还需更进一步填补不少法律的空缺，许多与民族问题相关的具体法规更需早日出台，以保证民族工作依法实施。在蒙古族自治地方有些自治州、自治县（旗）已经制定了自治条例，而蒙古族最大的聚居区——内蒙古自治区的自治条例，从 1982 年开始制定，已经 19 易其稿，至今还没有出台；据悉，其他四大自治区的自治条例也在编者手中搁置着；中央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仍然在斟酌之中。这是民族法制建设的最大缺憾，也是民族区域自治具体依法实施的难点。涉及民族法律的案件不能说没有，但是至今很少看到因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而依法判定的案例。这恐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难以具体操作有关，甚至是主要原因。现在，国家不断因时因事制定许许多多具体法规，而且出台很快，每年出台几十个，以保证依法行政，保障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依法治国成效显著。然而，民族法制建设突显薄弱，是应该认真尽快解决的时候了。这方面不是没有问题，而是问题不少。

其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内容极其广泛，诸如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持或改革民族风俗习惯；自主安排、管理、发展经济建设事业；自主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等等。实施这些自治权的核心，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的当家作主权，应当不折不扣地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决策、实施、管理等诸多方面，而且是实实在在的，不是形式上的。在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在其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的问题更为重要。2000 年，内蒙古的蒙古族人口与汉族是 1 比 4.6，仍然是绝对少数，其他蒙古族自治地方也大体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才能给蒙古族如此当家作主的地位和自治权力。法定的自治权如何切实实施，仍需细致研究，精心操作。我在一个蒙古族自治县访问时，在座的大部分是蒙古族领导人，还有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干部。当我问及自治法实施的如何时，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面面相视而无言，只有唯一的汉族干部说，除了配备蒙古族县长等领导干部外，其他与普通县没有多大差别，当然无言也是一种态度。我与另一个蒙古族自治县的部分领导干部座谈时，问及西部大开发的受益情况，蒙古族干部同样没有人回答，也是唯一的汉族领导干部回答：恕我直言，没有感受。这两件事当时使我愕然，至今沉思不解。我还听说了一个真实的故事，在一个很高级别的民族自治地方高层领导讨论发展思路时，新上任的

自治地方行政最高领导人（少数民族）开始讲他的设想，开了个头，还不到5分钟，党委最高领导人（汉族）把话接过去，哇啦，哇啦讲了近一个小时后让新搭档讲，新搭档说您都讲了，我就不讲了。不知这是信不过新搭档，还是要包办代替？我也常听到有些蒙古族领导干部在正式场合多说套话，而在非正式场合则多有不同见解。民族干部的这种心态或许不是普遍现象，但是，透过现象多少也能看出一点实质性的问题。假如干部如此，何况民众呢？

关于民族干部的作用，在本文总结以往的经验时已经谈及，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关键。现在，蒙古族自治地方依法配备了蒙古族各级领导干部，其数量一般大于其民族人口的比例，问题在于如何真正发挥蒙古族干部应有的特殊作用。民族干部既要领会、把握、贯彻党和国家的政治路线及方针、政策，又要认真研究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及时倾听和反映民族的心声与愿望，前者是大局，后者是实际，只有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贯彻实施，才能完成民族干部的特殊使命，否则就不成其为民族干部。蒙古人对民族干部的议论多种多样，但期望是共同的，就是让他们多关心一点有关民族的事情，而有些民族干部似乎都有一个共同的心理，怕惹麻烦。有一位相当级别的蒙古族领导干部对我说，有不少蒙古族干部在位时不敢说民族问题方面的真话，一是保“乌纱帽”，二是怕惹麻烦，退休后就敢说，而且还指责在位干部不敢说真话。为什么怕惹麻烦呢？恐怕也是历史的教训所致。因此，给民族干部一个为民族发展说真话、办实事的宽松环境极为重要。乌兰夫是党和国家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人，也是民族干部的楷模。那些否定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政治制度的“新思路”，改变民族区域自治实质的“新理论”，不是也在公开亮相吗？为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说点真话，办点实事，有什么可怕的呢？总之，民族干部必须有职有权有民主，包办代替的办法是不能奏效的，也是行不通的。

第三，西部大开发区域内散居蒙古族（包括蒙古族乡）达25.9953万人，分布很广，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共处。他们的经济发展不同，且普遍滞后，生活方式差异很大，有的还保持着蒙古民族的基本特点，有的只有蒙古族的共同心理和浓厚的民族意识，而其他特征基本消失。新疆西北角哈纳斯蒙古族乡以牧为生的图瓦蒙古人，阿勒泰贫瘠山区的乌梁海蒙古人，甘肃祁连山的雪山蒙古人，云南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和遍及各地的元代以后移居而至的蒙古人，还本归流的贵州蒙古人，川滇结合部的摩梭蒙古人等等，还有许多蒙古人村村寨寨。解放后他们拿出代代珍藏的家谱和碑刻，以证实蒙古族的民族身份，新中国确认了他们的民族地位和民族平等权利。这些散居的蒙古人，是不具备区域自治条件的弱势小群体。他们的利益最容易被忽视，在西部大开发中应当给以格外的关照。

（五）从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出发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立足点

这是一个老话题，但是在西部大开发中却有许多新内容。蒙古民族及其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变化，有些固有的特点依然存在，有些已经消失，同时又产生了新的特点。对于固有的特点不能忽视，它往往是反映民族和民族地区本质性的问题；对于新产生的特点必须倍加注意，它是直接反映民族和民族地区现实性的问题。总之，要从蒙古民族及其自治地方的实际出发，制定开发的方针、政策，确定开发的项目及其步骤，明确蒙古族及当地各民族的受益份额和发展前景，达成国家、各级政府、开发者、投资者和当地蒙古族及其他各民族的共识，并形成法律保障，稳妥实施。

当今，蒙古族及其自治地方有哪些新特点，我难以做出全面、中肯的分析。但是，人们公认的而且是经常议论的问题却不少，是不是都是特点，姑且不说，作为问题是可以讨论的。

首先，在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曾响亮地提出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几十年来，少数民族实现政治平等的同时，经济、文化有了巨大发展，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可是，改革开放以后，西部蒙古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与中、东部地区的差距继续拉大，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上的差距继续拉大，这也是不

争的事实。而且是西部大开发中的突出问题，落后仍然是蒙古族及其自治地方或聚居地区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中央关于加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方针，从本质上讲就是解决上述两个差距的问题。中、东部在发展，这里必须加速发展，必须准确认识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做出科学的决策，进行切实的实施。这是非常严峻的挑战，不容有半点闪失。

其次，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对蒙古族的生存与发展形成了最大的威胁。据 2000 年的数据，全国包括牧区在内的蒙古族乡村人口占蒙古族总人口的 67.3%，而且主要在蒙古族自治地方。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也主要在牧区。生态恶化的原因很多，有自然因素，更有人为因素。内蒙古拥有全国最大的天然草原，20 世纪末“草原面积为 0.88 亿公顷，其中可利用草场 0.68 亿公顷。畜牧业经济在全区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成为蒙古族等少数民族赖以生存的民族产业。”^[57]现在“全区草原退化、沙化面积累计已达 5.8 亿亩，年退化面积以 1000 万亩左右的速度递增。”^[58]内蒙古的牲畜从 50 年代初的 1000 万头（只）左右，到 2000 年发展到 7000 多万头（只），草场在缩小，牲畜在增长，过度超牧使草场难以承受。同时，“建国以来，在全区境内对草地、荒地的开垦是空前的。”仅“1990（年）以来全区耕地面积净增 3526.6 万亩，增长 47.35%，其中牧区耕地面积净增达 597 万亩，增长约 70.79%。”^[58]耕地增长草场减少，而且意味着人口增加，仅有的草原资源难以养活迅速增加的农民。草原上的珍贵中草药材和食用菌类确实丰富，周边部分省、区的农民盯上了这块“肥肉”，他们成千上万涌进草原，搂发菜，挖甘草、苁蓉，割麻黄、黄芪等药材，砍伐胡杨、梭梭、沙棘等灌木，草原受到触目惊心的破坏。90 年代前后，在呼伦贝尔草原开垦种粮，可说这是 60 年代被乌兰夫奋力阻止农垦部在呼伦贝尔开垦历史的重演，恐怕不能算是成功之举，其恶果将会逐渐显露。那时，李济桐教授^⑩曾对乌兰夫说：“内蒙古只有草原，没有荒地，草原是不能垦种的。”这段话是李济桐教授的助手刘钟龄教授忆述的。

在内地被禁止和关闭的污染环境项目和企业，堂而皇之地迁到民族地区开办，这不仅是违法的，而且在道义上也是不能容忍的。迁移者、准许者不管有什么理由，应当说都是违法的。生态环境遭破坏，他们受益，而对当地老百姓却遗害无穷，国家也遭受损失。这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了。“在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一个高载能工业园看到，10 多家生产电石或硅铁的小工厂密布在一条山谷中。山谷间浓烟滚滚，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味道，谷中穿行的一条小河已经变黑发臭。”“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扶持的 20 家工业园区中，实际上以高耗能产品为主的园区约占一半。”“高耗能产业近年来在我国西部能源产区出现遍地开花的发展态势。”^[59]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是全国最大的牧业旗……近年来却提出了‘工业强旗’的口号，于是，伴随着‘招商引资’的步伐，造纸厂、铁锌矿、银矿等先后在草原上出现了。”“东乌旗造纸厂打着‘西部大开发’的名义从河北转移到内蒙古，这个造纸厂曾因造成白洋淀的严重污染而被明令取缔，然而，如今却在东乌旗扎下了根。”^[60]这里的草场和地下水被严重污染，引发了一场官司。一家铁锌矿厂在该旗朝布楞草原圈地开矿，虽因违反环保条例而被勒令停产，但是不仅依然生产，还扩大了矿区面积。东乌旗向西部转移污染事件，引起中央的重视，曾被列为重大污染案件进行查处。^[60]内蒙古乌拉盖开发区是破坏草原生态的典型。早在 1969 年在这里成立了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开垦种地；1975 年改称乌拉盖农牧场管理局；1983 年又改为牧工商联合公司；1993 年 2 月改建为乌拉盖综合开发区；2000 年 12 月又升级为自治区级绿色产业开发区；2004 年 6 月被排除出自治区级开发区之列，更名为乌拉盖综合经济开发区。1993 年还从锡盟南部 5 个旗县迁移 2 800 名农牧民，自带小型农用拖拉机，以便垦种草场；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5 000 平方公里，辖 3 个国营农牧场、1 个镇、9 个行政村、1 个水库农牧业经营公司，总人口 1.8 万人。“开发 10 年来不仅难见经济效益，而且造成草原生态严重破坏。开发面积大得吓人、经济总量小得可怜、生态安全遭遇挑战、人员安置进退两难……乌拉盖开发区在开发与破坏、撤销与维持的两难选择中迷失了方向。”^[61]这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祸害，不仅没有得到整治，反而延续了下来。历史的经验很重要，历史的教训更重要。

国家对于内蒙古草原乃至整个西部的生态环境，都有明确的政策，“不断加大对内蒙古生态建设的支持力度，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治理等七大生态建设工程都把内蒙古列为实施重点，项目覆

盖全区 90%的旗县，投入近 40 亿元。” [60]这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但是治理草原生态退化的速度不及恶化的速度，人为破坏仍然是重要原因。《民族区域自治法》难以抑制破坏生态的狂潮，目前仅有的相关法规也显得苍白无力。一方面，对新来的和本地的各级干部、各族群众进行持久的相关法律教育和生态环境意识教育，甚关重要；一方面，加速制定强劲具体的相关法律和采取铁面无情的执法手段，是治理草原生态恶化的根本途径。

第三，蒙古族自治地方就面积而言绝大部分是牧区，“三牧”问题是蒙古族发展的最突出的问题。据内蒙古农调队 2001 年的调查报告，全区“三牧”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牧区经济结构单一，畜产品加工能力弱，大量初级产品因市场变动而积压，其价格巨幅波动，虽然畜牧业增产，而牧民却难以增收，毛、绒、肉价格暴涨暴跌，牧民遭受巨大损失。二是牧区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比较落后，牧区旗县城镇既远离大中城市，也缺乏幅射带动功能，而且基础设施滞后；牧区村（嘎查）汽车、电话通达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20.7 和 22.8 个百分点 [62]，严重制约着牧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三是畜牧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经营粗放，使草场严重超载，草原建设无法适应牲畜发展的需求，天然草场难以承受过度放牧，以草定畜，限养、休牧、圈养等措施与牧民当前利益冲突，再加上无度开垦和自然因素，使草原生态退化，恶性循环无休止。四是畜牧业产业化程度极低，经济效益不高，直到 20 世纪末，牲畜出栏率与山东、辽宁等省及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都低 10 个以上甚至 40 个百分点。五是牧民收入结构单一，且波动性大，2000 年牧民收入中 87%是牧业收入，其中 80%是出售畜产品现金收入 [63]，而且受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双重影响较大，经常发生波动，曾因羊绒价格暴涨而使部分牧民收入达到小康水平，又因羊绒价格直落而返贫。六是牧民税费负担过重，1999 年全区牧民人均税费是 425 元，占其纯收入的 15.8%，比同期全国农民人均税费高 325 元，比占其纯收入高 11.3 个百分点；2000 年全区牧民税费增长到人均 553 元，占其纯收入的 16.5%，比全区农民人均税费高 375 元，比占其纯收入高出 7 个百分点 [64]，对牧民积累资金和发展生产影响很大。七是有些国家机关以帮助牧区为名，开办机关牧场，与牧民争草场；有的干部以家属或亲戚的名义在牧区放畜群，无偿占有牧民草场；有的嘎查长将截留在嘎查的牧场出租给外来者经营，不少牧民成为他们的牧工。这不仅挤占牧民的草场，增加草原的载畜量，也是类似干部经商的腐败之风。因此，“三牧”问题是蒙古族发展面临的急需妥善解决的问题。

第四、蒙古族自治地方除了牧区外，还有包括蒙古族农民的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其“三农”问题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这是不容忽视的问题。在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以及人民公社化中，均有特殊的政策措施，以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蒙古族农民与汉族农民在经济、文化上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历史上，蒙古族由从牧转向务农是因强垦牧场而被迫所为，建国以后空前规模的开垦牧场也迫使很多牧民弃牧从农。从总体上看，这是蒙古族社会变迁中最痛苦的过程，不熟悉和不习惯农业，使他们的经济得不到像汉族农民那样的发展，在经济上的差距是不言而喻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许多解决差距的倾斜政策逐渐消失，在解决“三农”问题中仍没有得力的相应政策措施，这是回避不了的问题。

（六）西部大开发中经济发展是蒙古族发展的主题

在西部大开发的 12 个省、自治区、市中的蒙古族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75.57%， [65]因此，蒙古族的经济发展，始终是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发展的主题。其中西南 5 省、市和广西的蒙古族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2.52% [65]，经济上基本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融为一体，以农为主兼营他业，习俗也有较大的变化，而表现在文化上的蒙古民族的心理素质牢固地保留着；西北 5 省、自治区和内蒙古的蒙古族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73.05% [65]，绝大部分聚居在蒙古族自治地方。

蒙古族自治地方资源丰富，内蒙古的稀土藏量、质地居全国乃至世界首位，煤炭储量在全国领先，石油、天然气等其他矿藏也在开发，内蒙古草原是全国最大的天然牧场之一，而且这里是国家重要的森林基地；新疆、青海、甘肃等蒙古族自治地方同样是资源宝库。特别是蒙古族自治地方独特的天然旅游资源和民族风情人文旅游资源，可谓独树一帜。人曾说：“蒙古人是坐在‘金碗’上的

穷人”。但这是历史上的事情。建国 50 余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这个“金碗”已经逐渐掀开，发射着灿烂的金色光芒，国家、各民族尤其是蒙古族，应该均受其益。在西部大开发中，蒙古族作为实行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能否受益？如何才能受益？这自然是蒙古人极为关心的事情。现在，上述所有资源开发区或项目中有多少蒙古人在从业，领导层中又有多少蒙古族在参与开发？据悉，实在太少了。他们直接受益的可能性有多少？这是人们很关注的问题。相反，由于大规模的开发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如此令人担忧的事情正在发生。

在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景点，有天南地北的“开发”者蜂拥而至，圈地皮，建亭阁，搞三产，争夺资源，甚至破坏景观；有的穿上民族服装，打着民族旗号，用不伦不类的所谓“民族礼仪”接待游客，极大地扭曲了民族文化，阉割了民族文化的内涵。外来人开发是好事，资源共享也理所当然，但不考虑当地居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受益，是绝对行不通的。新疆哈纳斯湖旅游区是图瓦蒙古人的世居地，在布尔津县哈纳斯蒙古族乡辖区。没有开发旅游以前，人迹罕至。自从开辟为旅游区后，不仅在湖边建造了许多木制阁楼高级宾馆，图瓦人的旧木房多由外来人以极低的租金租去开旅馆或饭馆。有一位汉族女士，租得图瓦蒙古人一个套间，年租金 1 万元；内放 10 张破床铺，每床一条被子、一条褥子，一个枕头，再无其他设施，住宿费淡季每人 60 元/天，旺季 80—100 元/天；雇用两个哈萨克族女服务员，收拾屋子，做客饭，每人年工资 2000 元。店主说，她年得纯利 5 万元，邻居说少说也赚 7 万元。图瓦蒙古人在旅游区就业者不到 20 人，男人为旅游者拉马，女士扫街道，月工资只有 500 元，最多 5 个月旅游季节，所得也就两千元左右。^[1]有两件事值得深思：有一位图瓦蒙古族老艺人，不得在旅游区自行献艺，只能由旅游区组织游客收费观赏表演，由旅游区付给艺人与其收费极不相称的日工资；据当地图瓦蒙古人说，旅游区还以保护生态为由，拟将他们迁居别处。世世代代养护哈纳斯这片美丽环境的人，开发旅游后却成了生态破坏者，怪哉！显然，这是有失公正、公平，甚至是民族歧视的表现。虽然例子典型一点，但能透视出可能出现的问题。

乌兰夫在 1981 年中共建党 60 周年时，曾撰文回顾党的民族工作，阐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同时反映了当时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五点呼声与要求，其中有一点现在仍值得思考：“他们要求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财政制度下，妥善保护和合理开发本地方的自然资源，维护本民族、本地方的经济权益，合理解决农牧矛盾、场社矛盾以及上级企业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矛盾。……适当划分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同自治机关管理、开发当地资源的权限，确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办法。”^[66] 20 多年过去了，这方面的问题仍然存在，而且是西部大开发中随时会遇到的。

（七）民族感情与民族意识、民族情绪与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

人们在谈论民族问题的时候，常常涉及到民族感情、意识、情绪、主义和民族分裂等概念，有时候把这些概念混淆起来，得出不恰当甚至是错误的结论。“去政治化”论认为新中国建立后，采取了把民族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一整套措施，50 年代初大规模的“民族识别”，把一些处在边缘的“模糊”群体“识别”为独立的民族，从而使族群之间的边界明晰化，而且使每个人的“民族成份”固定化，固化了人们的“民族意识”；“各族干部群众的‘族群意识’依然保持并在这些制度与政策的环境下有所加强，在一些族群的部分成员当中也出现了‘族群意识’向‘民族意识’转化的现象”。“在对这些‘民族’进行‘识别’并确定了各自的‘自治地域’之后，就开始有意或无意有选择地搜集和利用各种‘史料’来构建民族话语，包括在对史料进行重新诠释的基础上构建‘民族历史’”。“中国政府采取族群问题‘制度化’的措施”，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并使他们得到更多的政治权力”，“使随后的‘民族分裂运动’具有了更坚实的基础”。^[52] 如此看来，中国的少数民族不是历史上形成的，而是新中国的政府通过“民族识别”，采取“政治化”制度，选择或重新诠释史料，“构建‘民族历史’”，编造出来的。由此而产生了个人的“民族成份”以及“民族意识”、“民族历史”，而且还导致民族主义乃至民族分裂主义。为在中国推行其“族群”概念，否定“民族”称谓，进行如此不负责任的推理，不仅挑战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伤害少数民族的尊严，而且把少数民族描绘成分裂国家的可怕因素，这是缺乏起码的历史常识、是理论贫乏所致？还是不解国情所为？

任何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具有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且是民族生存、发展的灵魂。世界上能找出没有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的民族吗？在多民族国家中，各个民族的人们如果连自己的民族和家乡（地域）都不热爱，还能谈得上爱国吗？。很难想象，一个不热爱自己的民族和家乡的人能是一位爱国主义者。爱民族爱家乡是爱国的基础。任何多民族国家，只要能切实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实行有利于各民族的政策，民族感情、民族意识不仅不可怕，相反会加强民族自强振兴精神，会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新中国 50 余年的历史难道不正是这样吗？中国蒙古族的历史就是有力的见证。害怕少数民族有民族感情、民族意识是多余的，也是不应该的。为此而“去政治化”，反倒会惹出麻烦。

关于民族情绪和民族主义，一般地说，弱小民族在认为自己的民族尊严、民族权利受到触犯的时候，或者持民族狭隘主义的时候，有可能引发民族情绪，甚至发展为地方民族主义；强势大民族如果恃强歧视或侵犯弱小民族的利益，也会发展为大民族主义。中国也常有这种情况。毛泽东对此有过精辟的论述，不论是大民族主义（在中国主要是大汉族主义）还是地方民族主义，都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矛盾，要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而且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新中国 50 余年对待民族主义问题总体上是稳妥的，但也有失误。只要切实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原则，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会防止民族主义的发生、发展。“去政治化”不仅不能防范民族主义，相反会促使民族主义的发生。

至于民族分裂主义，它既有破坏民族团结的一面，也有分裂国家的一面。50 年代末，西藏以达赖为首的少数民族宗教上层的叛乱，是民族分裂，但他们是藏民族中的极少数；台湾李登辉、陈水扁为首的台独集团，也是民族分裂，同样是台湾人中的极少数，这都属于民族分裂主义。民族主义（包括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或民族虚无主义）有可能促使或发展为民族分裂主义。所以，民族分裂主义不是少数民族独有的。“去政治化”论认为，汉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是不言而喻的，需要在少数民族中“培养与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而且认为落实民族政策会强化少数民族的“自我认同”，淡化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谁都明白，中华民族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中国各民族的总称，也称中华各族或中华各民族，并非民族学概念。把民族学范畴的民族与中华民族这两个不同学术范畴的概念扯在一起，去纠缠它们之间的隶属关系是毫无意义的。新中国 50 余年的历史证明，中国各民族都是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民族分裂主义者在中国是极少数。要相信中国 56 个民族对各自的民族、对中国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热爱之心，用不着以“去政治化”削弱、淡化民族意识，防范民族分裂主义。我非常赞赏毛泽东的科学论断：“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67]民族意识只能在各民族共同发展中，在民族消亡的漫长过程中消失，这是“自然融合”的过程，不能人为制造融合，刮“民族融合”风的苦果我们是尝过的，要切记：不要性急，急了是会翻车的。

五、说几句回味的話

本文回顾了一段历史，但对历史讲的不细；议论了一点现实，对现实也知之甚少。之所以回顾、议论，无非是想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历史，更重要的是研究现实，目的都是为了探索未来的发展，我只是抛砖引玉罢了。

历史，只要能真实地叙述、科学地分析，就是有说服力的见证。近 50 余年的历史见证，蒙古族从一个被压迫的民族变成当家作主的民族；从政治上一度衰落的民族恢复了创造奇迹的民族；从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变成经济兴盛、文化繁荣的民族；它的主体雄伟地屹立在祖国的北疆，它的儿女像繁星散落在神州大地，闪烁着灿烂的光芒。这是一幅多么美丽壮观的历史图景啊！这就是中国蒙古民族 50 余年历史的真实。

这一切，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得益于新中国的日益强盛和祖国怀抱的温暖，得益于各兄弟民族的相互提携，得益于蒙古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这就是中国蒙古民族 50 余年历史的基本经验。

当然，任何历史的进程都会有曲折，历史从来不会是笔直的，过去如此，今后也不例外。关键在于珍惜历史，从历史中吸取教益，关注现实，从现实中汲取营养，让民族更加智慧、更加自强、更加大度，与时俱进，蒙古民族照样会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这就是结论。

注释

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② “五反”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工分、清理财务，此谓小“四清”；后又发展为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此谓大“四清”。

③ “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第65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

④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原则，简称“稳、宽、长”原则。

⑤ 布仁赛音，蒙古族，内蒙古察哈尔盟太仆寺旗人，内蒙古大学蒙语系教师。

⑥ 1968年7月内蒙古革委会做出深挖“新内人党”的决定，在全区发动挖“新内人党”运动，通过严重的逼、供、信，到1969年5月，全区34.6万名干部、群众被打成所谓“内人党”及其变种组织成员，其中1.6人被迫害致死，12万多人被致伤致残，蒙古族是主要受害者。这就是震惊全国的“新内人党”冤案。

⑦ 牧区民主改革政策，即废除封建特权，牧场公有，放牧自由，对牧主“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简称“三不两利”。

⑧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原则，简称“稳、宽、长”原则。

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吴仕民介绍《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有关情况（中新网电：2005年2月28日上午10时）。

⑩ 李济桐，时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内蒙古大学副校长。

⑪ 笔者于2005年6月游访哈纳斯湖时询访得知。

参考文献

[1] 人民日报，1999-10-4（1）。

[2] 郝维民. 内蒙古革命史[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

[3] 人民日报，1988-12-9（1）。

[4] 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M]. 上册，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3. 2、3、5；590—639.

- [5]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较少地区必须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A]。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C]（上），《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103。
- [6] 毛泽东. 批判大汉族主义[A]。（1953年3月16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6卷：269—270。
- [7] 贯彻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N]。人民日报，1953-10-10。
- [8] 毛泽东. 批判大汉族主义[A]。（1953年3月16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6卷：269—270；毛泽东.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A]。（1955年3月31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6卷：405；毛泽东.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结论[A]。（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上）[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1068—1069；毛泽东. 论十大关系[A]。（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7卷：33—34；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A]。（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7卷：227。
- [9]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A]。（1956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第7卷：227。
- [10] 毛泽东.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结论[A]。（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上）[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1068—1069。
- [11] 周恩来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247。
- [12] 王铎. 五十春秋—我做民族工作的经历[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 367。
- [13] 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M]。远方出版社，1997. 164、168、170、171、174、180、182。
- [14]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M]。第二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63。
- [15] 六大以来（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732。
- [16] 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M]。远方出版，1997. 187。
- [17] 毛泽东传（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612—613。
- [18] 毛泽东传（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722。
- [19] 乌兰夫.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A]。（1981年7月14日），乌兰夫文选[C]。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 [20]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288。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毛泽东传（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1010。
- [22]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754。
-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毛泽东传（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844。
- [24] 乌兰夫, 李维汉, 等.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R]。1962-5-15。
- [25] 乌兰夫, 李维汉, 等.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R]。1962-5-15。
- [26] 乌兰夫. 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经验[A]。乌兰夫文选[C]。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88。
- [27] 乌兰夫. 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R]。1962-12-20——25。

- [28] 王铎. 五十春秋——我做民族工作的经历[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2. 488、493、494.
- [29] 内蒙古大学编. 反对民族分裂主义资料汇集[M]. 第一、二集, 供内部参考, 1966.
- [30]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乌兰夫错误问题的报告[R]. 1966-7-27.
- [31] 贯彻民族政策, 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N]. 人民日报, 1953-10-10.
- [32]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Z]. 方志出版社, 2001. 394、398、399.
- [33] 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Z].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639—653.
- [34]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Z]. 方志出版社, 2001. 409—410.
- [35] 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Z].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657.
- [36]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Z]. 方志出版社, 2001. 409—410.
- [37]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Z]. 方志出版社, 2001. 422—424.
- [38]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第 663、664、669、670、675、680 页, 方志出版社, 2001 年.
- [39] 乌兰夫. 在创造新历史的道路上胜利前进[N]. 内蒙古日报, 1987-7-18.
- [40] 刘少奇.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A]. (1950 年 6 月 14 日),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C]. 第一编: 2.
- [41] 周恩来.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A]. (1950 年 10 月 1 日),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C]. 第一编: 3.
- [42]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光辉煌的内蒙古[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内蒙古统计年鉴(2001 年)综合[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43] 江泽民.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R]. 新华社, 1999-9-19.
- [44] 朱镕基. 会见全国民委主任会议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2-12-28(1).
- [45] 朱镕基. 会见全国民委主任会议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2-12-28(1).
- [46] 江泽民.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R]. 新华社, 1999-9-19.
- [47] 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M]. 上册, 第三卷“行业、职业”,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218.
- [48]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595.
- [49]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6).
- [50] 朱伦. 民族共治论——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事实的认识[J]. 世界民族, 2001, (4); 朱伦. 论民族共治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原理[J]. 民族研究, 2002, (2); 朱伦. 自治与共治: 民族政治理论新思考[J]. 民族研究, 2003, (2).
- [51] 毛泽东.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A]. (1935 年 12 月 20 日), 六大以来(上)[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732.
- [52]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6).
- [53]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M].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5.

- [54] 朱伦. 自治与共治: 民族政治理论新思考[J]. 民族研究, 2003, (2).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M]. 第十三条.
- [56] 周恩来.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A]. (1957年8月4日), 周恩来选集[C]. 下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57] 郑世成. 欣欣向荣的内蒙古农牧业——自治区农牧业经济50年回顾[A]. 内蒙古农村牧区经济调研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333.
- [58] 郑世成, 等. 牧区、牧业、牧民问题探讨及对策建议[A]. 内蒙古农村牧区经济调研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359.
- [59] 储国强, 等. 警惕西部成为高耗能产业“乐园”[J]. 半月谈, 2005, (3).
- [60] 刘毅. 草原, 如何留住这片绿[N]. 人民日报, 2003-4-4 (14).
- [61] 刘军, 张云龙. 内蒙古全国最大开发区毁草原生态进退两难[R]. 新华网, 2004-12-19.
- [62] 郑世成, 等. 牧区、牧业、牧民问题探讨及对策建议[A]. 内蒙古农村牧区经济调研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361.
- [63] 郑世成, 等. 牧区、牧业、牧民问题探讨及对策建议[A]. 内蒙古农村牧区经济调研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364.
- [64] 郑世成, 等. 牧区、牧业、牧民问题探讨及对策建议[A]. 内蒙古农村牧区经济调研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365.
- [65] 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M]. 上册, 第十卷“分县各民族人口”数据统计,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590—639.
- [66] 乌兰夫文选[M]. 下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375.

Informal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and Mongolian nationality

HAO Wei-min

(Academy of Mongology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mainly discuss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and Mongolian nationality. To illustr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firstly,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Mongolian nationality's contribution and status in China's history is made. From the formation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Yuan Empire, from the half country governed by Mongolian nationality in the Northern Yuan regime, which was standing opposite the Ming Dynasty, to Qing Dynasty with various nationalities unified, which was founded by Manchu nationality nobles, from the first minority national autonomous region in China founded by Mongolian nationality which was especially guid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ational-democratic revolution of China's modern times, to the victory of the whole country's democratic revolution, Mongolian nationality hosted an unusual contribution and status in this historical process. Secondly, the population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and its recent distribution in China will be introduced in details. According to the 5th countrywide census in 2000, the population number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is 5.813947 million, and it was distributed over 328 cities, leagues, autonomous states, areas and directly-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which belonged to 27 provinces and regions as well as 96 areas and counti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which belonged to 4 c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12 regions, provinces and cities of the area of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 the population number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is 4.393383 million, accounting for 75.57% of the whole.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is signific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Thirdly, the 50-year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looked back and the realization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in the autonomous region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Mongolian. Besides, the brilliant achievement in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and education is introduced, and the setbacks and lessons in the tortuous time especially in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are summarized. At the same time, the development rules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for 50 years and it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are concluded in order to draw lessons from it for future especially in the period of western regions development. Fourthly,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and Mongolian nationality" is taken as the theme to discuss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the following seven aspects are discussed: nationality problems; the opportun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in the time, as well as the problem faced; Insisting on nationality equality, unity and mutual help are the talisman of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Insisting on and perfecting the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ous system are political guarantee of continual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Strafing from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and area feature are the foothold of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the theme of development of Mongolian nationality in 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national emotion and sense; national affection and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splittism. The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are elaborated practically with the guidance of developing Marxism. Meantime, some different opinions of the new theory on "new thinking about removing politicization of question of a few ethnicities and the nationality manage altogether in academic circles are offered.

Key words: China;development of western regions Mongolian nationality;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05-6-8;

基金项目: 日本爱知大学海外共同研究助成 B-24 “内蒙古的综合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 郝维民 (1934—),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巴彦淖尔盟乌拉特前旗人, 蒙古名敖腾毕力格。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教授, 蒙古族历史学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内蒙古自治区国史学会副会长, 主要从事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与教学。